

工務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柏雅 蔡秋鳳 葉信義 王博昱 陳碧峰 陳秀惠

陳嘉銘 羅宗勝 柯景昇 許富男

計十位 時間一八〇分鐘

※速記錄

——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速記：陳呈生

主席（陳議員義洲）：

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周柏雅議員、蔡秋鳳議員、陳碧峰議員、王博昱議員、葉信義議員、柯景昇議員、陳嘉銘議員、陳秀惠議員、許富男議員、羅宗勝議員等十位，時間一八〇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先請工務局李局長、公園處楊處長上台。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周議員您好。

周議員柏雅：

台中縣政府要向台北市政府借大安公園週邊的人行道，即建國南路和信義路這一段人行道辦理農、特產品的展售，為什麼我們不能同意。

李局長鴻基：

這個請楊處長先說明。

周議員柏雅：

楊處長請說！

公園路燈管理處楊處長綱：

周議員您好！跟您報告一下，實際上各縣市政府在大安森林公園裡面辦理農產品的展售，是阿扁先生當市長的時候，在八十六年修正後開始辦理的。為什麼台中縣政府不能夠在信義路的地下停車場出口處建國南路週邊辦理呢？實際上有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地下停車場在民國八十五年開放，直到八十八年委外管理後，信義路出入口才開放使用。信義路慢車道只有兩個車道，加上公車所以是挺擁塞的，因此從去年八月一日開放以後，原則上，那個路段就不開放給縣市政府來辦農特產品展，並不是針對台中縣政府，所有的縣市政府都不能在這個地方辦活動。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今年的四月一、二日，本來台中縣政府要辦兩天的活動，經過協調後他辦三天，就在信義路的地下停車場往新生南路這一段，一直到新生南路。連辦三天，我們立即同意。在台中縣政府之後，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原住民委員會也在相同的地方辦活動。經過瞭解，台中縣政府的收入基本上還不錯的！

柯議員景昇：

處長，你等一下，講那麼多……

台中縣政府從頭到尾就是一直要租用建國南路和信義路口延伸到新生南路，是實處跟人家威脅——要就借別的地方，否則不借！

楊處長綱：

應該不會這樣！

柯議員景昇：

台中縣政府凜於貴處的淫威，他們才同意的！講起來還好像是你們很有道理。

周議員柏雅：

處長，你說從去年八月一日信義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就開放使用了？

楊處長綱：

對。

周議員柏雅：

之後信義路還有沒有租用過？

楊處長綱：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有啊！怎麼會沒有？

楊處長綱：

沒有！包括台中縣政府、原住民委員會都沒有使用這個地方！

周議員柏雅：

八十八年的九月十八、九日，花蓮縣政府借用信義路，這是在哪一段？八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廿三日、廿四日，南投縣政府；八十八年十月卅日、卅一日……

楊處長綱：

基本上，我們都是協調了以後，都有避開那個路段。

周議員柏雅：

避開哪一個路段？整個信義路嗎？

楊處長綱：

不是整個信義路，是信義路地下停車場出口往建國南路那個

路段，基本上我們是一視同仁。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信義路的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到建國南路這邊不能夠借？

楊處長綱：

基本上，是交通擁塞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地下停車場入口處避開，這是大家可以理解的。所以你說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往新生南路這邊有借。但是為什麼往建國南路這邊你就不借了呢？

楊處長綱：

因為車子上來的時候必然是有一個迴轉的半徑，由西向東迴轉，車子爬坡上來要迴轉的時候，等於兩個慢車道幾乎占掉一個半的車道，這是事實的狀況。媒體也登載過交通擁塞及打結的問題，這是事實。但是我們並沒有對台中縣政府有額外的看待，都是一視同仁的！

周議員柏雅：

從八十八年借用情況看來，信義路這邊都是有借。請問你八十九年一月八、九日彰化縣政府所借用的信義路是從哪一段到哪一段？

楊處長綱：

八十九年一月八、九日也是沒有使用那個路段。

周議員柏雅：

針對這個現象，從法、理、情三方面跟你們討教！從法的方面看，「台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是八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公布實施的。這個注意事項裡邊有沒有談到大安公園的哪一些路

段不能夠借用？有沒有？

楊處長綱：

我想是這樣子的，公園處是台北市政府的管理機關，基本上凡是借用場地都一定會跟借用者之間有個溝通跟協調，而且是在公平的原則之下來做。不可能針對某一個不同意，另外一個同意！基本上由於交通的狀況，所以原則上都避開那個路段。

周議員柏雅：

交通部分要避開是沒錯，那新生南路就不適合擺設才對啊！新生南路這邊公車專用道旁慢車道更不適合擺設啊！為什麼叫人家擺到新生南路去呢！而信義路、建國南路這邊不能擺呢？除了你剛剛所講的出入口的因素之外，還有什麼因素說不能擺在信義路、建國南路這個路段？

楊處長綱：

我想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我剛剛強調「注意事項」裡面沒有規定哪些路段不能夠擺設，並無明文規定！

楊處長綱：

對。

周議員柏雅：

「注意事項」第三點裡面的申請表，也沒有特別註明哪些路段不能夠申請使用。我想從法的規定看來，既然未排除那些路段不能申請使用，我們就應該有一個公平、合理的審議。不應該基於特殊因素排除這些路段的使用。我所講的特殊因素，譬如說你們門口警聲講的——根據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和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調會結論，據以停止建國南路和信義路這一段不能夠出

借使用，這根據什麼呢？

楊處長綱：

是。

柯議員景昇：

處長，局長，你們聽清楚！我們打開天窗說亮話，交通的問題，你拿來應付我們質詢小組……

楊處長綱：

我是實情報告……

柯議員景昇：

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楊處長綱：

真正的原因，老實講這是其中之一，也是主要的問題。

柯議員景昇：

什麼其中之一？你給的公函只講一個原因而已！

楊處長綱：

對！另外還有原因。

柯議員景昇：

啊！你現在講是因為交通的關係，我告訴你，從現在起所有台北市政府所辦的活動只要影響交通，通通一視同仁，你敢這麼講嗎？

楊處長綱：

我不能管別的單位，我只針對我主管的單位。

柯議員景昇：

那以後所有的活動只要是在貴處所轄的公園、綠地等，辦活動只要影響交通，通通都不准囉？你敢這麼做嗎？

楊處長綱：

我針對七號公園辦理農、特產品的展售是一視同仁的。

柯議員景昇：

「台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有說大安七號公園嗎？限制大安七號公園嗎？

楊處長綱：

在國內不在人行道上，可能內外有點分別！

柯議員景昇：

局長，大安七號公園的地下停車場有幾個出入口？

楊處長綱：

兩個出入口。

李局長鴻基：

一個是在信義路、一個在建國南路。

柯議員景昇：

如果有兩個出入口的話，當租借場地要使用新生南路到建國南路這一段的信義路時，只要把信義路的出入口導引到建國南路出入口就解決了嘛！什麼交通，你刁難人家啦！處長，你給人家的公函非常清楚是因為建國假日商場自治會殘障團體強烈反映。

楊處長綱：

我跟柯議員簡單扼要的報告一下，我們從來不會刁難任何一個縣市政府，所有的縣市政府都是一視同仁的，這點我很明白！

柯議員景昇：

你就是因為他們抗議嘛！

楊處長綱：

假如有抗議的行動是話，好像那時候我還沒到公園處來！不過後續的我都接下來了，我繼續的來處理這件事。

周議員柏雅：

楊處長，三月廿二日的公文是不是你發的？

楊處長綱：

是我發的。

周議員柏雅：

公函裡面說為什麼不能夠借？說是因為貴府曾多次於該處舉辦農產品展售，建國假日商場自治會殘障團體強烈反映影響其生計，陳情要求改善。所以你們要求根據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八十九年元月十九日的協調會結論——也就是說，建國南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到信義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擺設攤位，公文裡面是這樣寫的嘍！

楊處長綱：

是，這也是我剛才報告的。

周議員柏雅：

是因為人家強烈抗議。在「法」上討論，「台北市公園場地使用注意事項」裡並沒有特別規定哪些路段不能擺設，這有明文規定。另外，柯景昇議員特別請法規會做一個解釋，你們說根據八十八年十月廿九日、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的協調會結論，那個結論到底可不可以抵觸相關法令？法規會的解釋是說：「協調會會議結論依上述說明，自無拘束力，至於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依照注意事項規定，就場地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及該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之時間內容、地點是否准駁，自應依注意事項規定之條件，依法審核。法令未新生南路部分應該本於行政程序法第六條規定」，這是重點嘍！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楊處長綱：

沒有差別待遇。

周議員柏雅：

第八條特別強調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的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公平、信用原則。我們在此要強調的是就法來看，你不能因為某一個團體的抗議就說今後不能在這裡擺設！我們要想在這裡擺設是居於什麼樣的考慮——像公平合理的考量。你剛剛講交通是其中一個因素，但是在你的公文函覆裡面，明明白白寫的是因為某個團體的陳情抗議，所以希望照過去的結論不能夠再來擺設。但是我們純粹從法的規定來看並沒有排除！甚至規定裡也特別強調對於各縣市政府所辦的農產品展售，我們可以申請，而且使用費怎麼計算，都有做說明。所以從法上看，你沒有什麼理由可以排除人家的申請。

柯議員景昇：

處長，我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們就是因為建國南路假日玉市的殘障團體抗議，所以你就開始東禁止、西禁止的！只要他們要來販賣義賣水果，你就告訴他們說就是要這樣子才借！整個使用注意事項裡面非常清楚啊！沒有任何規定說不准啊！他符合所有的規定——縣市政府主辦、公益目的、水果販售，不是商業行為！反觀這些殘障團體他們賣的是什麼？

楊處長綱：

我不是主管機關，我不清楚！

柯議員景昇：

「假日玉市」賣玉，另一個是義賣水果的，這兩個會有衝突嗎？在這個過程中，當他們提出不同聲音的時候，我們提起過主辦單位願意免費提供帳篷給他們做宣傳，把有愛心的市民朋友導引到他們的攤位去！他們為什麼不要呢？台中縣政府想要自己站

起來，義賣所生產的農產品，結果台北市政府竟然這麼軟弱無能！在這樣的團體抗議之下就不准了！馬市長還特別到中部去救災，為什麼人家到台北來，我們卻這樣對待人家？我是生氣你先前都是提這個原因，現在突然又冒出交通的原因來，我認為這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啦！隨便找個理由來搪塞啦！我特別也問過了，有兩個出入口，人家只借信義路這邊，只要封起這邊一個出入口……

楊處長綱：

柯議員，請容許我報告一下，您一直很關心這件事，很感謝您的指教！

實際上，交通的問題是在八十八年的八月一日信義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開放以後，自然日形嚴重，而且我們沒差別待遇！

柯議員景昇：

處長……

楊處長綱：

沒有給任何單位差別待遇！

柯議員景昇：

時間暫停！主席請制止一下！怎麼跟我搶話呢？

主席：

不能搶話，不能反質詢！

楊處長綱：

是。

主席：

不能搶答！繼續！

柯議員景昇：

宋楚瑜先生就是照貴處的要求，借新生南路的路段，結果造

成和平東路、新生南路，包括信義路整個大塞車！你們怎麼不做檢討？局長，我們要依法行政，但相關的規定仍要考慮情理，市長都去賑災了、去扶助受災鄉鎮，這些鄉鎮要自食其力到台北來，我們應該要盡力來協助嘛！殘障團體的抗議，我們一樣可以用其他的規範來彌補他們嘛！你用白副市長的協調會結論，法規會已解釋得很清楚了！！協調結論不具約束力，是互相尊重，大家可以接受的情況。如果要再跟我提協調會的話，貴處八十七年三月我們辦的協調會結論到現在都還沒有做！為什麼本會同仁所做的協調會兩年了，局長，到現在已兩年了沒做！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請教一下也是大安森林公園的協調會嗎？

柯議員景昇：

協調會若是這麼有效果，你們跟本會同仁開協調會所答應的通通要照做！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是。

柯議員景昇：

處長老是拿協調會當藉口，台中縣政府告訴我們，那樣的協調會，他們當初沒有答應！人家拒絕簽同意啊！我們竟然用這樣的協調結論要求人家不用該路段！可以用這樣來駁斥人家的申請嗎？這樣有道理嗎？

周議員柏雅：

你們發給人家的公函說是根據這兩次協調會有談到不得在此路段擺設，而且你們也說是因為殘障團體的抗議。但是我必須跟你強調，一月廿九日協調會的結論裡面，大安分局的代表說：活動期間可配合維持交通及加強巡邏勤務。他說沒問題，會議紀錄

裡面有提到建國假日商場自治會代表說：我們堅決反對在建國南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到信義路地下停車場出入口擺設攤位，搶走我們假日商場之人潮！他說搶走假日商場之人潮，所以他堅決反對！但是台中縣政府代表在表示意見時說：這個地段並沒有規定不能夠申請。但是你們的結論裡面說今後不能申請，台中縣政府代表則表達說不同意這樣的看法！今天我必須提出來說的是依法來看並沒有規定這個地段不能夠使用，過去也使用過，今天發給人家的公函所用的理由說是因為假日玉市的代表們抗議反對，所以你們要求按照協調會結論辦理，依法來講這是說不通的！

我們再從「理」、「情」方面分析給你看，第一個是使用次數，在這地方辦農特產品展售一年幾次，你曉不曉得？楊處長曉得嗎？八十七年幾次？

楊處長綱：

全部的次數，最多的單位是台南縣五次；台中縣五次，台中縣來得蠻多的！

周議員柏雅：

八十七年有幾次？八十七年有三次，八十八年有九次。

楊處長綱：

對。

周議員柏雅：

八十九年到五月底為止有四次。

局長，全年才辦三次，有的九次，今年才辦四次而已。用假日時間舉辦，次數相當的少、非常有限！這是第一個考量。

第二個考量是今天來辦的是台中縣政府，九二一災區的縣市，受災慘重！他們希望幫他們的農民把生產的水果運來台北促銷，我們口口聲聲說要賑災九二一、幫忙他們，他們經過縣政府代

表出面申請，我想這是非常特別的，應該值得重視的！從災區這個層面考量，我們不該把他們當成一般做生意的人看待，這是受災區的農民要辦的活動。

第三個是交通動線，從建國南路、信義路這邊，你只要做好交通管理，大安分局也特別講交通管理可以一概全部配合，只要做得好，相信是比新生南路還好，更不會造成交通衝擊。從法、理、情這幾個角度來看，在此我們鄭重希望市政府、工務局從幾個角度來考量、重新做檢討。

第一個是尊重縣市政府的角度，今天來申辦的不是一般民間團體或營利團體，是受災區的縣市政府具名為災區農民申辦這個活動，而且一年才那麼幾次而已，所以要基於尊重縣市政府的立場考量。

第二個是基於發揮大愛的考量，我們台北市政府資源這麼豐富，為什麼你要聽那幾個少數人的抗議，就否決他們的申請呢？這是從發揮大愛的角度來看。

第三個，我們要求這個案子重新檢討開放建國南路這一段，做個有效管理，配合交通局、警察局做一個交通動線的有效管理。李局長，我想我們這個建議相當合理，你的看法怎麼樣？

李局長鴻基：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剛剛柯議員爲了這個案子也花了很多時間來指教。我想楊處長剛剛也說明經過，在此不再贅述。基本上，公園處處場地出借的問題，有其一定依循的規則，應該對每個人都是一樣公平的，不管是本府自己的單位或是外縣市單位。我剛剛看了一下，大概周議員手上也有我們公園處提供的資料，其實台灣省各縣市幾乎都沒排斥……

周議員柏雅：

講那麼久，沒提到重點，你要怎麼處理嘛！

李局長鴻基：

怎麼處理？

柯議員景昇：

這樣好了？

周議員柏雅：

怎麼處理比較合理？

李局長鴻基：

我來說明……

柯議員景昇：

「能做」、「不能做」，一句話而已啦！申請七號公園人行道辦活動，從建國南路口到信義路、新生南路口這段，你們准不准？可不可以准？

李局長鴻基：

可以、不可以或是不准，都要有個根據嘛！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把信義路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在辦活動時疏導一下，從建國南路的出入口進出就好了嘛！

李局長鴻基：

我知道！但是這要訂出它的標準規範。不能說像八十六年陳前市長時所訂規範沒有那麼清楚嘛！事實上剛剛周議員講得很對！

柯議員景昇：

怎麼一路走過來，到現在你們才有問題？

李局長鴻基：

柯議員，那是去年八月一日發生這個問題，周議員也說過了

，每天早上我都從這條路上班，我也注意到新生南路本線、七號公園旁有公車專用道，僅剩一個慢車道。假日時也影響交通啦！

周議員柏雅：

局長，新生南路絕對沒有比信義路、建國南路這邊好，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周議員柏雅：

這是馬上可以預測得到的！

李局長鴻基：

所以我很同意……

周議員柏雅：

所以只有往信義路、建國南路這邊來辦。我剛剛強調基於尊重縣市政府的考量、基於發揮大愛的考量。我們現在禁止在建國南路、信義路擺設的規定應該要重新檢討，你同不同意？

李局長鴻基：

我同意。

周議員柏雅：

重新檢討開放申請，配合相關單位有效管理，我想這樣才是有效解決問題的方式，是不是應該這樣？

李局長鴻基：

是。爲了此事，我們公園處也專簽給市長，要檢討這個規定。我們召集交通單位、警察局一起來研議有關開放的配套措施，基本上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周議員柏雅：

局長，近期內對這個問題主動的召集相關單位重新檢討，對

於原來不合理的結論，以及配合剛剛我們所講的法理情的考量，應該重新檢討，開放申請並配合相關規定有效管理，這樣才是負責的做法。

李局長鴻基：

也要有配套措施。

周議員柏雅：

我希望你要訂個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要多久時間來解決這個問題？內部協調的問題而已！

李局長鴻基：

剛剛楊處長跟我報告說，在貴組質詢前文已經先發了，各位不要誤會，我們會來檢討！

周議員柏雅：

多久時間完成檢討？

李局長鴻基：

容許我們在六月……

柯議員景昇：

局長，他們又有新的農產品出產，要來辦了！

李局長鴻基：

又要來辦嘍！？

柯議員景昇：

所以你在一個禮拜之內……

李局長鴻基：

怎麼那麼鍾愛七號公園？

周議員柏雅：

在一個禮拜之內召集相關單位，趕快就此問題，包括議員同仁所提相關意見，做一個整體的考量，重新檢討，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好，給我們兩個禮拜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兩個禮拜完成！

柯議員景昇：

局長，人家廿七日就要來辦了！

李局長鴻基：

兩個禮拜來得及啊！今天十一日。

柯議員景昇：

快一點！

李局長鴻基：

我儘量啦！

周議員柏雅：

這是內部協調問題，我們要求一個禮拜之內完成，十天之內，好不好？十天之內完成市政府內部的研討、檢討，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好，十天之內我們來處理。謝謝周議員、柯議員的指教。

陳議員嘉銘：

李局長，楊處長兩位請回，請胡兆康處長上台。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胡處長兆康：

陳議員您好！

陳議員嘉銘：

局長，上年度工務局的總預算是多少？

李局長鴻基：

工務局的……

陳議員嘉銘：

年度總預算。

李局長鴻基：

一點五年的預算是三二八億，追加預算將近七十八億。

陳議員嘉銘：

所以將近有四百億的預算。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嘉銘：

請教一下衛工處胡處長，一點五年總預算差不多多少？

胡處長兆康：

七十幾億。

陳議員嘉銘：

占了工務局近四分之一的預算，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沒有那麼多啦！三百七十幾億，還有追加預算加起來，差不多五百……。

陳議員嘉銘：

多少？總共多少？

李局長鴻基：

五百多億。

陳議員嘉銘：

這樣算起來差不多有六分之一的預算在衛工處。局長，我今天所以會提出衛工處的弊端，就是站在一個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應該為市民來看緊荷包。但是我今天簡單的從衛工處，（你暫且不要講話，我說給你們聽啦！）拿三個工程出來。我們從這三個工程好好的來探討一下，衛工處，甚至於再講大一點，工務局

到底有沒有在浪費民脂民膏的情形？

首先，我在這裡有三個案子，我現在請胡處長回答。第一個案子就是迪化抽水站、抽水機週邊附屬工程，這個案子預算數是多少？

胡處長兆康：

預算是二億多。

陳議員嘉銘：

兩億多？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決標數呢？

胡處長兆康：

一億零六百萬。

陳議員嘉銘：

所以你們從預算數到決標金額是差不多只有百分之五十，是不是？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差不多一半而已！好！請再看第二個案子，八里污水廠——初級沈澱挖泥設備改善工程，預算多少？

胡處長兆康：

預算是二億一千多萬。

陳議員嘉銘：

決算得標呢？

胡處長兆康：

決標是一億零五百多萬。

陳議員嘉銘：

所以，這樣算起來……。

胡處長兆康：

五三折。

陳議員嘉銘：

幾折？

胡處長兆康：

五三折。

陳議員嘉銘：

四八折而已，不到五三折。四八折啦！

胡處長兆康：

應該是兩億一千……。

陳議員嘉銘：

二億一千八百五十萬，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是一億零五百三十八萬得標的，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您看清楚！

局長，我請教你，單單這二個工程來看，你的預算數跟你的得標數成比例嗎？

李局長鴻基：

從這個決標數與預算數的比例來看，的確是偏低。

陳議員嘉銘：

偏低的問題在哪裡？

李局長鴻基：

但是我看衛生處的資料裡面，參加的廠家也是蠻多的。剛剛提的這標是有十二家廠商來投標。

陳議員嘉銘：

這個我們不管有幾家廠商來投標。我們從這裡顯示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有沒有浮編？局長啊！你是個工程人才，拜託一下！你所有的預算數跟你廠商得標的金額，幾乎都差一半以上，簡單的兩個例子就看得出來。顯示出我們在編這個預算的時候，就有浮濫編列的情況發生。處長，您認為呢？

胡處長兆康：

這個我們也參考以往的機械標，還有市場我們也詢過價。

陳議員嘉銘：

不是！我現在談的不是這個。

胡處長兆康：

編預算的時候。

陳議員嘉銘：

我現在講的是，像這麼低的得標數，你們預算數怎麼編那麼多呢？是不是我們府裡面沒有人才？是不是我們處裡面沒有專門的人才來編列這類的工程預算？我覺得奇怪，局長！怎麼會變這樣啦！好！沒關係，那我再請教我們胡處長，關於所謂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第二級處理工程第四標，這個預算為多少？

胡處長兆康：

二十一億四千多萬。

陳議員嘉銘：

您得標的金額呢？決標價？

胡處長兆康：

決標價是十四億零二百多萬。

陳議員嘉銘：

也是百分之六十幾。

胡處長兆康：

六折五。

陳議員嘉銘：

好！請問你在第一個案子迪化抽水站這個工程與第二個、第三個，所謂的迪化污水處理廠工程，這兩個工程的預算數，是不是相差約有十倍，一個預算是二億多，一個是二十一億多，對不對？是不是這樣子！差十倍嘛！一個是二億多，你看這數字。

李局長鴻基：

預算規模是差十倍，沒有錯！

陳議員嘉銘：

差十倍，對不對！局長，我在這裡請教你，我們在這麼一個案子裡面，這個投標資格，請你來看一看。處長，還有局長，請你們來前面看一看。你們看看那個所謂的投標資格，兩個比較之下，您看看這裡面有什麼問題發生，好不好！（時間暫停一下！）我請局長、處長看一下。

您看！這個預算數是兩億多，決標是這樣子，它這個投標資格，單一合約結算數八千四百萬以上，這個合乎預算法第五條的規定，沒有錯！再請看這一個，一樣的是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億元

，這兩個的投標資格看起來是不是相近？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整個工程的預算差這麼多，為什麼這個投標資格會幾乎相同？還有這個八里污水處理廠也一樣，這個也是兩億多，但是為什麼沒有定？我們以預算數來看，為什麼這樣子？雖然性質不一樣，但是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兩條，這麼簡單兩條就過去了。這個太離譜，太簡單了吧！我們很簡單的比較一下，為什麼條件這麼簡單？

局長，剛才我指給您看的三個案子，他們所謂的投標資格，剛才處長解釋說，一個是在採購法實施之前，一個是在採購法實施之後，但是再怎麼講，兩個相差十倍的預算，為什麼你們所謂的結算金額都是訂得一樣？道理在那裡？難道說採購法之前跟採購法之後，有那麼大的差別嗎？

胡處長兆康：
資格的認定是根據新採購法來辦的，決標的金額是市場上大家競標的結果。

陳議員嘉銘：
處長，這個我們都很了解。今天我主要點出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們預算編得太浮濫；第二個問題，我一直在想，您這個有沒有綁標的嫌疑？有沒有圖利特定廠商的嫌疑？有沒有？你回答這個問題就好！

胡處長兆康：
絕對不會有圖利特定廠商，絕對不會有。

陳議員嘉銘：
如果沒有圖利特定廠商，您為什麼在八里污水廠處理初級沈澱這個案子裡面，不加以比較嚴格的限制？您說的是單一的事件？

胡處長兆康：

八里污水處理廠那個案子，總共有十幾家廠商來參加投標。

陳議員嘉銘：
我們不管有幾家來參加。我們認為要維持一個良好的工程品質，我們是不是投標資格要訂高一點？要不要？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那為什麼這麼簡單的兩項，您就把這個兩億多的預算隨便給人家去做，有沒有道理？如果是以這個標準來看，我們很多這種幾億元的預算，根本就是這樣寫一寫就好了啊！所以，我在這裡請我們政風室查一下，是不是有任何違法失職或是圖利廠商、圖利他人的地方。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李局長鴻基：
是！陳議員我跟你報告一下。工程主辦機關如果是為了重大、巨大的工程，為了保障，就像剛剛陳議員所說的……

陳議員嘉銘：
工程品質嘛！

李局長鴻基：
工程品質是可以訂定一些投標資格，但是這個投標資格也不能訂得太緊縮，太緊縮就會影響投標廠商的家數，這樣自然就會造成整個的哄抬及造價的偏高。

陳議員嘉銘：
局長！如果以你的看法那第一個案子所訂的資格限制——工程合約結算跟第三個案子的結算金額呢？它訂的標準幾乎一樣啦！都是一億而已！

李局長鴻基：

我聽懂陳議員的意思，就是第一個案子是兩億多的預算，訂的結算金額是……

陳議員嘉銘：

才一億而已嘛！

李局長鴻基：

是兩億一千萬，結算金額累計的啦！第三個案子是承攬工程合約的累計金額，預算金額二十一億的，也是訂二億五千萬，陳議員是在質疑這一點。

陳議員嘉銘：

對！

李局長鴻基：

我想這一點我們要來了解一下。這個抽水機工程我剛才請教胡處長，包括提昇二級的工程都屬於大型的機械工程。胡處長剛才也跟我講，這個不是衛工處同仁自行設計的，是委託顧問公司設計的，所以我們要了解一下，當時提出來的這些資格條件是怎麼樣的審理？怎麼樣提出的？這是第一點我要報告。第二點，我特別要向陳議員及各位議員報告，從採購法實施以後，工程主辦機關就要很審慎的來訂這些資格，而市府工務局也是採購作業的幕僚單位，所以在工務局的下面，我們有一個採購小組，這個採購小組在府裡面已經成立一個稽查小組，在市政會議有通過。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想我們不要浪費那麼多時間在這上面。

李局長鴻基：

我沒有浪費時間。

陳議員嘉銘：

我的重點就是要查，查清楚。

李局長鴻基：

我就是講要查。就是要跟您報告，在市政會議已經有正式的決議，決標的金額是底價的七成以下……

陳議員嘉銘：

那這三個案子都是在七成以下啦！

李局長鴻基：

對，所以一定要跟您報告清楚。

陳議員嘉銘：

好！那不要浪費時間，您用書面來跟我們解釋，提出書面報告就好了，然後現在呢！

李局長鴻基：

決標金額與底價如果出入是在百分之五以內的，這些都是列為稽查小組要專案稽查對象。

陳議員嘉銘：

我希望這幾個案子稍為幫我們查一下，以書面報告提出來。我在這裡請局長給我個承諾，這三個案子的得標廠商，不得再要求追加預算，你做得到的嗎？

李局長鴻基：

不得追加……

陳議員嘉銘：

為什麼這樣講，很多案子都是以低價得標，然後再辦理追加預算，一直追加下去。這三個案子，局長，我現在強烈的要求，要局長答應我這一件，不得再循追加預算程序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好！基本上，我們可以請衛工處照這樣的工程合約來執行。

陳議員嘉銘：

好！您就是答應不得有追加預算的情形囉！

李局長鴻基：

除非說有影響到不能作業……

陳議員嘉銘：

沒有除非不除非，如同我們胡處長講的，一個案子的標都有十幾個廠商來標，既然這樣的話，他們都有經過審慎的評估才會這樣，以比底價低百分之五以下的金額得標，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在這裡強烈的要求我們局長能夠答應我，尤其這三個案子，不得再次追加預算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報告陳議員，我還是要有條件的答應，如果這規劃設計本身將來執行面檢討起來就是不對，就是做不下去的時候，我們會檢討規劃設計的責任。

陳議員嘉銘：

局長啊！照你這樣講，我們今天講了一大堆廢話。

李局長鴻基：

沒有廢話。

陳議員嘉銘：

我現在要求，因為他們既然做過那麼審慎的評估之後，以這麼一個金額得標……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我向您報告，來投標的這些廠商，他是根據衛工處所發售的圖說來估算，來估價的，這些基本的根據是這樣而已。假如你要能夠完全根據圖面去做，這個沒有問題，這不能辦追加，不能辦變更。但是這設計假如有問題，根本這設計就錯誤，執行面發現到問題，那這樣就不能不變更設計啊！

陳議員嘉銘：

局長，你說你有條件，那我也有條件，如果說設計有問題的時候……

李局長鴻基：

我們就檢討設計的人嘛！

陳議員嘉銘：

我希望我們局長對於這些原始設計者要加以懲處，這樣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可以。

陳議員嘉銘：

如果說設計上沒有問題，問題出在廠商做不下去，或是怎麼樣，他們如果依照我們府內的一些設計，假使他們認為做不下去，為什麼他們會以這樣的金額得標？這樣的時候，我在這裡強烈的要求，不得追加預算。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沒有錯！我就同意陳議員這樣子，如果設計者有問題，是顧問公司有責任，我們按照委託顧問公司合約，我們來檢討責任。

陳議員嘉銘：

局長！還有我們府內，尤其我們工務局裡面很多關於人事，或是關於工程督導方面，你認為有沒有問題？

李局長鴻基：

人事……

陳議員嘉銘：

就是督導方面，譬如說工務局的工程，我們要去督導啊！我

們發包出去了，看是不是做得好啊！

李局長鴻基：

我們每個工程處都會成立一個工務所是監工單位，有些大型工程還要委託外面的顧問公司來監造。

陳議員嘉銘：

好！胡處長，你知道這個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二標的情形，你知道嗎？

胡處長兆康：

知道！

陳議員嘉銘：

您簡單的說，裡面有沒有什麼問題？

胡處長兆康：

我想陳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是我們人員的問題，就是代操作業的人員沒有按照合約裡面專職的一個問題。

陳議員嘉銘：

好！局長！關於淡水河污水下水道系統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二標，這個事情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知道！陳議員也曾經關心過。

陳議員嘉銘：

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我知道！就是委託代操作的這一標這個廠商要提供具有相關資格人力的配當。

陳議員嘉銘：

局長！既然知道這樣子，我想請教處長，有沒有照這樣去做

？

胡處長兆康：

我們是要求他的人要專職。

陳議員嘉銘：

當時要求幾個人？

胡處長兆康：

七十九個人。

陳議員嘉銘：

將近八十個人，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要專職專責。

陳議員嘉銘：

那有沒有做到？

胡處長兆康：

因為他每天在工地……

陳議員嘉銘：

我們不管這些。我問你，有沒有做到？

胡處長兆康：

每天都絕對有人在值班，那是三班制。

陳議員嘉銘：

你不能那樣講。你說這七十九個人就是要專職在那裡，不得

兼職，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既然這樣的話……

胡處長兆康：

他下班之後調度到別的地方去做別的事情，我們在現場裡面並不能察覺到他下班之後會去做別的事情。

陳議員嘉銘：

好！如果你有這種說法，為什麼你會有懲處的簽呈出來？

胡處長兆康：

我向陳議員報告，是因為後來我們發現他們換三班制，輪班的人頻率太密集。我們發現到這個人，為什麼輪班得比較密集，所以我們才發現他把輪班的……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們現在不浪費時間。我只問您，您認為這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你就不必懲處這些人，如果有問題，局長！我在這邊跟你說，上水公司或水美公司，他們得到第一標的時候就有這些問題了。他們這些人員不是每天專職在那邊工作，並沒有根據我們的合約在做事。

李局長鴻基：

就是沒有專任在那邊。

陳議員嘉銘：

既然沒有專任的話，為什麼第二標還繼續給他們做？這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利益輸送的問題？第一次都做成這樣子了，為什麼第二次又繼續讓他們做？而且這個金額多少你說說看。

胡處長兆康：

依照合約的規定，我們要罰他，我們要扣款，這是依據合約來做的。

陳議員嘉銘：

依照合約你們要罰，表示他們有問題，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他沒有做到，沒有落實，所以我才罰他。

陳議員嘉銘：

你就罰他，對不對？

胡處長兆康：

對！

陳議員嘉銘：

在第一標的時候，他們已經這樣在幹啦！為什麼第二標，你們還繼續給他們做？是不是其中有利益輸送的問題？我想政風室馬上查查看這個案子。局長！現在我講的你聽得懂啦！為什麼第一標有問題發生，第二標又讓他們做！請我們政風單位查查看。

李局長鴻基：

我聽得懂。陳議員的意思是說，在第一標的時候衛工處已經發現了這個問題，沒有專職專任，又扣罰款，這樣的情況之下，為什麼第二標又可以讓他們來投標？這個情形，我請政風室了解一下。

陳議員嘉銘：

局長！金額多少，你知道嗎？

李局長鴻基：

第二標的期限是三年啦！三年一期啦！

陳議員嘉銘：

多少錢？處長！你說說看多少錢？

胡處長兆康：

數字我沒有記住。

李局長鴻基：

第二標多少錢，衛工處調一下資料。

陳議員嘉銘：

時間暫停一下，衛工處查看！這個金額多少錢？局長！由此顯示有很多你也不知道，對不對？金額多少你也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三億多。

陳議員嘉銘：

真的有三億多嗎？

胡處長兆康：

是！

陳議員嘉銘：

可是我手上資料爲什麼有將近七億那麼多？

李局長鴻基：

是兩標吧？兩個合起來吧？

陳議員嘉銘：

兩個標合起來七億多？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嘉銘：

七億多也是相當龐大的一個數目啊！我們竟然沒有一個好好監督的單位。局長！從八十四年的四月，它這個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

李局長鴻基：

八十七年啦！

陳議員嘉銘：

這個時間有一年八個月的時間，我請教我們處裡面有沒有發現問題，我們處裡的人在幹什麼？不盡責？還是怎麼樣？局長！

你知道嗎？這個問題是拖一年八個月的呢！他們早就發現這些人沒有專職，也沒有真正的在履行合約。那爲什麼這一年八個月，這麼長的時間，我們處裡面，居然沒有人發現，還是說故意不發現，還是故意放水？局長！那個簽呈只簽到我們胡處長，所以你會搞不清楚。這個案子應該簽到您那邊才對！所以你現在不知道啊！政風室也是一樣啊！你看看在我最左邊，衛工處這裡有一個簽陳，只簽到胡處長，你們爲什麼不簽給局長了解呢？難怪局長一點都不曉得這個案子。

李局長鴻基：

我清楚他們後來有處理，有罰款。

陳議員嘉銘：

你是知道有罰款，我問你，局長！對於失職人員，你不要處理？一年八個月的案子呢！一年八個月裡面早就發現有問題。

胡處長兆康：

我想跟陳議員報告一下。我們這七十九個人裡面，他是在每一個站差不多是三至四個人輪班，三班制，上班的時候應該有三個人，一定有三個人在那裡，只是說，當他不當班的時候……

陳議員嘉銘：

處長……

胡處長兆康：

因爲你問我爲什麼未能發現問題嘛！我想跟你解釋，並不是他每天都是同一個人在這裡上班，不是，他是輪班。

陳議員嘉銘：

這一點我們也知道。問題在那裡？

胡處長兆康：

他輪班的話，我們是說他不能一直做十幾二十個小時，他只

能八小時輪一次班。

陳議員嘉銘：

處長！我知道這一點。但問題在那裡？既然這樣的話表示這些廠商沒有問題，爲什麼我們會處罰他呢？

胡處長兆康：

因爲我們發現他輪班的頻率太近了，所以，我們就查他爲什麼會有代班的？查了之後把他調到別的地方去。

陳議員嘉銘：

處長您這樣講就對啦！就是有發現裡面有問題，雖然有人在，但是他們輪班可能比較頻繁。

胡處長兆康：

這七十九人還在裡面輪班，只是代班的時間比較多。

陳議員嘉銘：

處長！這個問題我們不浪費時間，我在這裡講一句很公道的話，如果他們沒有問題，我們就沒有這九百多萬的罰款；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府裡面是不是有人要負責，要清查裡面負責的到底是誰，如何來懲處？局長！你回答一下，如果沒有問題，你根本不用罰。既然有罰款，就表示我們府裡有這一年多裡面真的沒有盡到公務人員的責任。

李局長鴻基：

是！基本上來講，剛才胡處長說明，這是一個代操作，整個都交給廠商，而且這是我們大型的代操作的第一次發包，我想難免衛工處當時的考慮不見得那麼樣的周全，這一點，我想陳議員會同意的。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的結論，我們現在不談……

李局長鴻基：

我們現在來檢討一下，到底這種機制……

陳議員嘉銘：

對代操作業者，到底我們府內的這些相關人員有沒有盡到監督的責任？現在很多工程都由代操作業者來處理，我們市府裡面到底有沒有盡到責任來追查、來了解、來監督？我告訴你，重點就是這些。

李局長鴻基：

我非常同意，我就是要向陳議員報告這一點，早上我也跟胡處長說了，我說這個東西就是要我們有一個配套的，就是所謂 *Uncking* 的制度，到底哪些時候要去哪些人，要做哪些查察的工作，到底有沒有在盡職？

陳議員嘉銘：

局長！我希望你把這個流程稍微做個整理後送給我們議員做個了解。

李局長鴻基：

好！我們來準備。

陳議員嘉銘：

還有局長！我在這裡再慎重的要求你，關於淡水河這個案子，您發現問題之後，這段時間裡面有這麼多人在看，那這些人是幹什麼的！希望你了解一下。爲什麼我們處裡面關於這個案子，罰人家的款，自己卻沒有檢討，我們內部要檢討一下，好不好？

李局長鴻基：

好！同意！謝謝陳議員的意見。

陳議員嘉銘：

檢討之後，我想包括我剛才所提的，我希望在兩個禮拜之內

給我一個答覆。

李局長鴻基：

我們檢討結果後給書面答覆。最重要是在將來，剛才陳議員講的三年一期的第二期工程，兩個標有六億、七億的那麼大的標，將來 Checking System 制度要怎麼建立，這是目前最重要的，我們也把這制度……

陳議員嘉銘：

兩個禮拜之內給我答覆，可不可以？

李局長鴻基：

可以！謝謝陳議員。

蔡議員秋鳳：

請公園處的楊處長及新工處莊處長。我想先問一下莊處長，我們五年以內，台北市因為道路拓寬，因為樹的問題而影響，不要說影響，就說在我們台北市五年以內的拓寬工程裡面，有沒有那一條路曾經遇到樹木要遷移的問題？

新連工程處莊處長武雄：

有！是木柵路一段二百三十八巷。

蔡議員秋鳳：

只有這一條，是不是？

莊處長武雄：

對！

蔡議員秋鳳：

好！那我再問一下楊處長。剛才我們莊處長講說，目前台北市五年之內因道路拓寬實際上會碰到樹的問題，只有木柵路一條，對不對？

楊處長綱：

目前我們碰到的有兩個案，一個好像是松江路那邊道路更新有樹的問題。

蔡議員秋鳳：

有兩條是不是？你說木柵路與松江路是不是？現在我們楊處長說兩條，新工處說是一條，是不是？

楊處長綱：

不是！那是人行道更新，莊處長講的是道路新闢。

蔡議員秋鳳：

我剛剛問你，台北市目前因為道路拓寬工程，而產生樹的問題。像剛剛莊處長講的木柵路，局長你知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我知道！新工處目前的確有在木柵路一段二三八巷的老樟樹的問題。

蔡議員秋鳳：

請問一下新工處處長。

道路拓寬以後，會牽扯到地上物補償的問題。如果今天地上地已經徵收了，道路要拓寬，因為原來道路上的樹的問題，這樣的樹是公有樹或私有樹？

楊處長綱：

假若補償過後就應該算是公有樹。

蔡議員秋鳳：

要確定嘛！

楊處長綱：

是。

蔡議員秋鳳：

剛剛莊處長說在五年之內，實際上只有木柵路，楊處長也說

只有木柵路，局長也說只有木柵路。

李局長鴻基：

對。

蔡議員秋鳳：

我認爲你們都睜眼說瞎話！我手上有新工處在至善路拓寬工程，到目前爲止的所有會議紀錄，裡面有四棵老樹的問題。你們在八十五年四月廿六日曾經辦理會勘，結論說老榕樹因爲位於工程範圍內，無法保留於現址，爲考量遷移時影響鄰近住家之安全及里民陳情保留榕樹之完整，移植該榕樹時程宜配合該路段的擋土牆之施築。至於該如何移植該榕樹及可行性，仍宜洽請公園處協助辦理。這是那天做的會勘紀錄。在八十五年五月九日你們又辦了一次會勘，這次結論是仍宜由施工單位依實際狀況，在考量安全下適度做安全措施處理。在這麼多次的會勘裡面，我看不出這棵老榕樹現在在哪裡？楊處長，榕樹到哪裡去了？

李局長鴻基：

請新工處查一下！八十五年……

蔡議員秋鳳：

所以我剛剛問你五年之內啊！

莊處長武雄：

這棵樹好像沒有移欸！

蔡議員秋鳳：

沒有移？

莊處長武雄：

沒有移啦！

蔡議員秋鳳：

確定嗎？不要亂答！

莊處長武雄：

沒有移啦！

蔡議員秋鳳：

楊處長，樹到底移到哪裡去了？

楊處長綱：

抱歉！我手上沒有資料！好像莊處長手上有份資料。

蔡議員秋鳳：

因爲我沒有調，所以你就沒有資料。若事先調閱，你們就會有準備啊！

莊處長武雄：

據我所知，這棵樹是沒有移啦！

蔡議員秋鳳：

沒有移？那路怎麼拓寬呢？樹放在道路中間嗎？

莊處長武雄：

在邊坡，這棵樹沒有移地！

蔡議員秋鳳：

沒有移？那至善路怎麼拓寬呢？經過至善路時豈不是要繞道而行！樹擋在中間，所以得繞道過去是不是？什麼叫做沒有移？

莊處長武雄：

這棵樹是在邊坡上的，沒有移啦！

蔡議員秋鳳：

這棵老榕樹已經就地正法了！楊處長，我剛剛有問你道路拓寬以後，如果土地徵收了，這些樹到底是公有樹、還是私有樹？你跟我說是公有樹，對不對？

楊處長綱：

假如已經完成徵收補償，理論上是！

蔡議員秋鳳：

理論上是？那我告訴你，這些老榕樹都已經就地正法了，我爲什麼要凸顯這樣的問題？日前高院的樹，你們爲什麼不收呢？

楊處長綱：

確實我們跟高院之間的連繫是有誤差，因爲在今年的二月底前建築師事務所叫我們協調。我們是認爲有一些移樹要針對業主，業主是高等法院。當時我們很客氣的告訴他不是請業主跟我們協調？事實上，在二月一日開始，業主有跟我們協調，二月一日、二日這兩天有電話來。二月三日……

蔡議員秋鳳：

你們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楊處長綱：

最後的結論是他可能同時找了好多人在問，由於二月四、五、六、七、八日這幾天是農曆春節，我們在二月十日連絡上時，他告訴我們已經找到人了。我們以爲這些樹還在台北市，承辦人在連繫當中產生了誤差，這件事確實很抱歉！這個事情我們沒做好！這是事實！

蔡議員秋鳳：

你的意思是媒體記者都亂講囉？

楊處長綱：

沒有！我……

蔡議員秋鳳：

媒體記者寫的理由是高院曾去函公燈處要求協助移植，協助

安置！

楊處長綱：

是。

蔡議員秋鳳：

但是卻遭到公園處以台北市的樹太多爲由拒絕了！

楊處長綱：

我們的任何書面資料都在這裡！絕對沒有這回事，而且他還拿了配置圖，說是施工時會影響到行道樹……

蔡議員秋鳳：

所以楊處長是說你們承辦人認爲高院的樹已經有安置的方向了，但是你並沒有深究安置的地方在哪裡？是台北市或外縣市？你們都不清楚，對不對？

楊處長綱：

這個確實是我們作業錯了！我們承認！我們以後不會再錯！

蔡議員秋鳳：

以後不會再錯？這幾棵樹已經在台北縣了！人家非常歡迎這些樹去，可是我們台北市居然對於這樣的文化資產，以台北市的樹太多爲由拒絕。而且你剛剛講的，實際上在處理過程中確實有瑕疵，因爲你們根本沒有去瞭解高院安置的地點在哪裡？你們也覺得不需要瞭解！這就凸顯了公燈處的心情，包括公有樹以及在公有土地上的私有樹，你們的態度認爲私有樹不要管！越管越多，因爲你們的樹太多了！至於公有樹之安置、移植，以及列管的對象，包括資料的整個流程、計畫表，你們都沒有吧！所以我不知道公燈處到底在未來，在市政府的局處定位中是幹什麼的？不是只管台北市的路燈亮不亮就好了？

楊處長綱：

不會。

蔡議員秋鳳：

公燈處在台北市的定位只在燈亮就好了，至於台北市的樹存

活與否與公燈處長沒有任何關係是不是？

楊處長綱：

我們今年還特別有樹籍調查，目前正在作業當中。而且我們要完整的建立檔案資料，每棵樹的定位在哪裡，流向在哪裡，我們全部都要管制！

蔡議員秋鳳：

今年才開始做樹籍調查嗎？

楊處長綱：

對！

蔡議員秋鳳：

今年才開始，那以前在幹嘛？

楊處長綱：

以前也都做過，今年再做一次！以後所有的移樹，處長都要親自瞭解，而且所有工作同仁，至少是組長級一定要到現場去看！

蔡議員秋鳳：

如果未來台北市的拓寬工程、公共工程裡面，有某些樹實際上在文化局的自治條例裡面受保護的。到底這些樹未來實際的方向是由公燈處主導？或是由文化局主導？

楊處長綱：

好像禮拜一下午白副市長邀集了相關單位，開了老樹自治條例的會議。紀錄還沒出來，假若符合他的要件，當然是文化局在管；其他的樹木，找公燈處在管！

蔡議員秋鳳：

如果碰到道路公共工程要拓寬、要配合，但是以文化局資產保護的觀點來看，這些樹必須要留下來！但是實際上若這棵樹沒

有地方可以遷，這樣可能會影響工程的進度。我問一下處長，這個問題到時候要怎麼辦？

楊處長綱：

假如樹是在文化局自治條例之外，可以遷的話，公燈處負責遷！我會依據地區的配置，公園管理所會配置它。假如配置不了，其他的公園管理所也可以接受！假若都有問題，我會協調當地的公司機關有需要樹的話，我來協助遷到他的地方去，不遷出台北市！我們現在的作業是朝這個方向來走，而且我們也訂了一個辦法。

蔡議員秋鳳：

這是理論上嘛！對不對？

楊處長綱：

實際上我們也要這樣做！目前剛剛開始。

蔡議員秋鳳：

為什麼在文化局當初的「台北市樹木自治條例」原先的第一次會議裡面，公燈處、工務局去的承辦人員都不表意見。但是這樣的自治條例送到市政會議以後，居然因為工務局長個人不瞭解或認為在推動上跟工程單位在未來可能是程序上相左，所以在市政會議上，局長表示反對！所以這個案子又退回文化局，是不是有這樣的情況？

李局長鴻基：

那次市政會議是上一週，的確有一個樹木的保護自治條例在市政會議上討論。的確也經過法規的作業，在作業過程中，本局公園處、建管處都有代表參加，而建管處的同仁也表示了一些意見，很可惜沒有被完全採納，從公共工程實際的執行面來講，我也不是第一位發言的，在座陳局長也有發言、民政局林局長是第

一個發言的。大家都是好意，從執行面來看這件事情，我純然是從公共工程的觀點，像剛剛蔡議員所講的，我是說我們土木人是又土、又木，沒有一些文化的素養。但是我從工程的執行面來看，龍局長報告這個自治條例的基本精神不是選擇性的，是全面性的！我記得她的條件是樹的高度在一米三以上，樹胸是八十公分以上就要列入保護！我曾自我調侃說如果這樣連我都要被保護了！這表示說若全面性實施下去時，對公共工程的衝擊會很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對於民間的開發工程、民間基地的私有土地開發行為，在過去七十六年間，建管處有一個對於巨木處理原則的行政命令。那時候有其時空背景，當時訂的條件也比現在的樹木保護條例來得嚴謹，我覺得這樣訂比較寬鬆！當時執行的成效，我們建管處也在評估當中。自治條例擬定以後，當然就是以自治條例為最優先，我們發言也是善意的。

蔡議員秋鳳：

局長，我要凸顯一個問題，文化局可能站在歷史文化的觀點來思考樹木的存活。你們當然站在工程的角度來思考！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蔡議員秋鳳：

為什麼在市政會議的第一次協調會議裡，公燈處、工務局不表意見，一到了市政會議，你們才表示相反意見？

李局長鴻基：

有表示意見。

蔡議員秋鳳：

今天自治條例的頒布，我想對於台北市的樹木確實會因為這

樣子的條例頒布之後受到保護。但是我不這麼樂觀，如果今天工程單位沒有辦法站在協助文化局的立場時，即使訂了這些條例，未來就會像我剛剛說的，公共工程碰到文化局保護範圍，但在實際面有困難時，屆時就沒完沒了，整個工期絕對延宕！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蔡議員秋鳳：

所以我希望自治條例的頒布，是在文化局學者專家和工程單位的協助下，讓自治條例能夠廣徵多方的意見，而不是文化局在閉門造車，否則台北市的樹木未來沒有任何的保障，到時候母法和子法，到底要聽誰的！是公燈處或文化局呢？

李局長鴻基：

非常感謝蔡議員的指教，所指正的意見是我非常佩服的！事實上我們憂慮的也是這樣子！所以我已經交代新工處，他們負責馬路的開闢，所碰到的事情會最多！在都市計畫的道路如果在開闢的時候，要先行瞭解樹木是否受到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的保護，在道路範圍裡面，我寧可先解決保護的樹，才編預算，否則不編預算。不能說編了預算又影響到執行。

蔡議員秋鳳：

局長，我希望未來往這個方向，因為長期以來不管是公有樹或私有樹，實際上公燈處的態度都是非常的駝鳥！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蔡議員秋鳳：

公燈處向來都是這樣子，實際上不能解決公有樹木的問題。有些人跟我反映過，如果市民要捐贈樹給我們公燈處，回答都是

說：你們自己處理！你們今天從來沒有協助私有樹木的遷移，而且對於公有樹，你們沒有任何的解決方案，甚至也沒有管理方案！在此情況下，你們每年還編列了一大堆預算買樹！每年都編好幾百萬買樹！

八十七年編六百萬、八十八年編五百四十萬、八十九年和八十八年下半年編五百二十萬。既然有這麼多樹都沒辦法管理了，爲什麼每年還編預算買樹呢？如果我們能夠把台北市所有私有樹納入統籌管理，或許將來根本不需要編這麼多預算再買一大堆莫名其妙的大樹！局長，是不是考慮過將來成立一個物流中心，讓台北市配合公共工程所移的樹移到這樣一個地方，而不是把公有樹移到公園去。我們很清楚，很多的公園在景觀設計時不是這樣，空間設計原來也不是這樣的！就因爲要配合公共工程，很多的樹木全部移到公園去。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蔡議員秋鳳：

等到下次有道路時，再從公園移過來！可是每移一次是不是有百分之廿的損耗率？

李局長鴻基：

是。

蔡議員秋鳳：

這些樹就是在你們不斷的遷、不斷的移的時候死掉了。到時候你們又每年編預算來買這些樹，這不是自相矛盾嗎？

李局長鴻基：

是！但是我們是個下游工業，我們的上游是都市計畫，所以我要求很忠誠的執行都市計畫，照都市計畫的範圍開闢出馬路，有

妨礙到都市計畫，我們要把它移開！

蔡議員秋鳳：

將來是不是有考慮到公燈處規劃一個樹木物流中心，把私人捐贈的樹放在那個地方、把公共工程的樹也移到樹木物流中心。然後如果公共工程需要樹木的時候，再從樹木物流中心移到那邊去，我想這個才是解決台北市公有樹及私有樹去處的方法。如果沒有地方可以安置這些樹的話，如同我提醒新工處處長的一樣，很多樹就是就地正法——因爲沒有地方可以移！我們也很清楚那些大樹可以活到廿年、三十年、五十年，但是一移下去可能就死了地！而且我們也很清楚，台北市實際上樹木的遷移，是不是也有季節性？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蔡議員秋鳳：

幾月到幾月不能遷？

李局長鴻基：

七到九月不能遷！

蔡議員秋鳳：

爲什麼？因爲那時期最茂盛，這時候不適合做任何遷移！

李局長鴻基：

而且還要一步一步的，得先斷根……

蔡議員秋鳳：

我希望局長清楚的告訴我，將來公燈處可以考慮成立所謂的樹木物流中心，讓台北市所有的樹木能夠在那個地方安置或樹苗的培育，這些是物流中心未來可以做的工作。這也才凸顯公燈處在這方面的專業，如果公燈處在樹木這方面有專業的人，對於樹

木的遷移有選擇性——私有樹不遷的話，我想跟楊處長講，是不是要考慮乾脆裁撤公燈處，因為你們沒有做到該做的事情，只管路燈，樹木不管！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不會啦！蔡議員，最近在台北街頭圓環綠地、草花綠美化，公燈處也展現出來了，不是只有光做路燈啦！

蔡議員秋鳳：

我希望凸顯你們長期不敢面對的問題。當然，台北市有十一萬三、四五千棵的樹，數目非常龐大！但是面對這些樹，如果不用心去愛護它、面對它，甚至去瞭解台北市現在所有樹木種種的問題，有可能這些樹在受忽視之下，被公燈處給殘害掉了。

李局長鴻基：

不會。

蔡議員秋鳳：

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李局長鴻基：

剛剛楊處長也已報告過，我們絕對會配合市府各單位，市府是一體的！政策是一貫的！我們一定會配合文化局的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的擬定，公共工程要配合的、公園處要配合遷移的或是民眾私有樹因為其開發行為，要求我們協助遷移的，我們都會有一個配套作業。

蔡議員秋鳳：

我希望你們有一個檢討報告出來！

李局長鴻基：

好，讓公園處來擬定。

陳議員秀惠：

局長，兩位處長請回。

你累不累？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您好！不會！我上課還可以上三個鐘頭。

陳議員秀惠：

局長，長期以來從市政建設來看內湖，說來內湖人真悲哀啦！雖然我是內湖的新住民，內湖是我的新故鄉，但是內湖已經有焚化爐、像酷斯拉的垃圾山、五個巨大的球形瓦斯槽、污水處理廠佔地近八公頃、最近通過優先次序的超大型的第三垃圾掩埋場，還有流浪犬的臨時收容中心都蓋在內湖。這麼多我們不想要的，我們都默默在承受，默默在付出奉獻！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秀惠：

這是我們對於建設、環保的貢獻，但是你們關懷的眼神都沒有送到內湖來。

李局長鴻基：

內湖有山有水，是台北市最好的！

陳議員秀惠：

這是天生意質！你是用後天來摧殘它！我剛剛講的這些建設都是不安全、有臭味、有毒氣的都聚集在這邊。十二個行政區裡，從五十八年進入台北市，劃歸成爲台北市的行政區開始，人口七萬多到現在有廿五萬人口，但是我們對外的交通非常不便！有時候要花一、兩個鐘頭，我們最需要的捷運，五月九日市政會議才通過，而且通過的是耽擱將近八年，我們不太想要的中運量、地上化的。你們不要以爲內湖是邊陲地帶、化外之民，就把我們

當做二等公民，你有這樣的想法嗎？

李局長鴻基：

沒有。

陳議員秀惠：

怎麼沒有？

李局長鴻基：

我非常喜歡內湖。

陳議員秀惠：

你住在內湖嗎？

李局長鴻基：

我不住在內湖，但是我常常去內湖！

陳議員秀惠：

我剛剛所提的，是指在內湖生雞蛋的沒有、拉雞屎的一堆啦！這麼多令人難以接受的來了，我們想要的交通便捷設施都沒有！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相關的公共設施是還有加強的空間啦！

陳議員秀惠：

很多是新住民嘛！只有二成多的老住民吧！全從南部上來的！

李局長鴻基：

發展得很快啦！

陳議員秀惠：

是啊！你們就是沒有配套的措施嘛！你擔任過兩屆的工務局局長，對於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的地下道工程，是最清楚、最瞭解的！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秀惠：

這個工程是不是民國六十六年交通部就評定為交通重大工程？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陳議員秀惠：

現在這個重大的工程歷經廿三年，比王寶釧苦守寒窯十八年還久呢！現在發包的情形到底怎麼樣？

李局長鴻基：

的確沒有錯！復興北路穿越機場地下道從李登輝先生擔任台北市長就交付研議，復興北路貫穿機場，這個議案在八十三、八十四年之間才定案，已經超過廿一年。

陳議員秀惠：

李登輝總統都已經幹了十二年的總統即將退休，政黨輪替了。有多少個廿三年可以蹉跎？現在發包的情形到底怎麼樣嘛？

李局長鴻基：

在機場下方的主體工程，整個主體工程已經在八十六年元月份陳前市長時代就已經開工了！

陳議員秀惠：

這是北段工程，主體工程的北段，卅億嘛！

李局長鴻基：

將近卅一億啦！目前的施工進度大概是一半啦！

陳議員秀惠：

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將要完成囉！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秀惠：

大直橋的部分我替你回答啦！花了將近十億，要到九十一年五月才能完成。

李局長鴻基：

大直橋也配合在做，是配合復興北路地下道工程北端出口接上新的大直橋，跨過橋直接到大直。

陳議員秀惠：

我今天要向你探討的是南引道工程，貫穿機場的工程現在有沒有發包？

李局長鴻基：

南引道工程在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前市府陳秘書長因為民眾抗爭到工地協調，曾經做了一個承諾說是要等到和居民溝通良好之後才能再發包。因為這樣子以致一直耽擱下來。民眾的訴求，我們也做過努力，把原來設計南引道的長度、寬度，我也親自到工地去瞭解過，請新工處和設計顧問針對工程上能夠克服檢討的，我們努力把長度縮短——引道開口段的部分。

陳議員秀惠：

我知道！這次民選市長都換阿扁做了，你這個工程仍未發包呀！

李局長鴻基：

陳市長再過幾天就要當總統了！

陳議員秀惠：

是啊！你剛剛提到的兩位市長，一個已經當過總統；另一個正準備要當總統。可是這個工程都仍然延宕！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秀惠：

他已經就職一年半了！工程一直未發包出去，你說是有人抗爭！

李局長鴻基：

八十七年那時候的承諾，說是一定要先把這些民眾先溝通……

陳議員秀惠：

請教你是多少人來抗爭？

李局長鴻基：

好像南引道的兩邊，包括中山區、松山區等區里都在抗爭……

陳議員秀惠：

據我瞭解，社區大部分居民都贊成啦！但是有少數濱臨街道的商家是較為激烈的反對啦！

李局長鴻基：

對？

陳議員秀惠：

最近才把優先次序訂為內溝，內湖從去年開始有廿九個里，廿五萬的人都激烈反對，市政府卻置之不理，還不是照開下去！

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是。

陳議員秀惠：

你有什麼苦衷嗎？

李局長鴻基：

沒有苦衷！我們一直在努力啦！有此承諾在先，在市政府重新運作之後，也檢討過。但是民眾還是要我們信守那個承諾，民眾的意見是要民航局在民族東路以北機場的範圍，把地下道出口做在那邊。我們也一直跟民航局確認此事……

陳顯貴秀惠：

公權力和少數居民的抗爭，這兩者間在執行上，不知道你們有什麼苦衷？或是有什麼特權介入？

李局長鴻基：

沒有特權。

陳顯貴秀惠：

或者馬市府只是個軟腳馬？

李局長鴻基：

沒有，我抱持著政府是一貫的，不管是陳前市長時代的政府，還是現在的馬市府……

陳顯貴秀惠：

最近你們不是希望機場的航道北移，把它拉直，或者是箱涵遷移嗎？

李局長鴻基：

對。

陳顯貴秀惠：

我要指出的是你去關心這少數人的抗爭，影響到士林、內湖、大直和內、外雙溪這些地區。這些工程預定在民國九十年四、五月都要蓋完、完成喔！如果南引道沒做好，會使得負荷加深！增加松江路、新生北路、中山北路的交通負荷。本工程的工會使

得圓山橋降低百分之廿的流量，讓民權大橋降低百分之四十的交通負荷量，經我換算的結果，每日可替市民節省將近五萬公里的車程，也可以讓六千小時的行車時間減低。你爲了少數人而妨礙多數人的權益。讓台北市的南北交通堵塞，還有影響全體市民的利益，我覺得你們就是軟腳馬，你們這樣一拖再拖，讓這個重大的工程，即使今年年底能如期開工，都足足慢了兩年半，你大直橋及北段的工程都蓋好了，就在那邊等，等那南引道嗎？

李局長鴻基：

對！

陳顯貴秀惠：

等兩年半，那你還要保固，還要維修吧！你這怎麼算都划不來啦！那你有什麼話講呢？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我跟你報告，我們現在已經請立法院來協調，對於民航局我們所能夠做的努力都做了以後，就會照既定的政策來做。如果您問我說，爲什麼一定要這樣子，我還是要跟您報告，我們工務局處理正氣橋的拆除與處理復興北路南引道都是一貫的原則，因爲正氣橋的拆除當時是承諾選後再拆，所以我們一開始就選定了春節期間把正氣橋拆除。

陳顯貴秀惠：

你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曾公開地說過，說九十一年六月全部完工，這個明顯跳票嘛！你現在還在說這種話！

李局長鴻基：

現在來說就是……

陳顯貴秀惠：

你延宕了兩年半吧！這個工程加上我剛剛講的五萬公里，還

有六小時的行車時間，這個要換算的話，我們要損失多少，我怎麼去計算呢？

李局長鴻基：

我們知道這個影響很大。

陳議員秀惠：

核四工程都可能停掉啊！核四預算正在編列，但是全民反對啊！雖然是延宕，但都可以來計算啊！你這也一樣嘛！

李局長鴻基：

我們儘量加速這最後的協調，趕快把它定案，向前開步走才是正途，我們知道影響相當嚴重。

陳議員秀惠：

年底可不可能開工？

李局長鴻基：

我們現在朝這目標來努力。目前新的交通部長也就任了，原來的賀陳局長也擔任了政務次長，我想我們會來加速協調。

周議員柏雅：

局長，復興北路穿越松山機場車行地下道工程南引道這部分，你已經延宕將近二年了，再兩個月就兩年了啦！這簡直是把工程當兒戲啊！簡直在開玩笑！政府這麼重承諾嗎？這麼講信用嗎？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很佩服。反對的意見你當然要注意，但是如果反對的沒有道理的話，你要堅持專業才對！怎麼可能說，因為有人反對，一個工程延宕了將近兩年，到現在還不曉得是不是可以馬上來發包、來施工？這是很不負責任的。所以我說這是一個事實，馬市長執政已經一年多，一年半了，結果這個事情一直還沒有處理好。你當然可以怪說當初是因為陳前市長、陳秘書長在八十八年七月五日跟市民答應說，要取得共識之後才來發

包施工，你用這句話也是相當含糊啦！什麼叫做共識。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強調的就是說，這個工程不能當兒戲，不能說要取得共識再來施工，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我們要求這個事情絕對不能再拖了。你應該在最短的時間內做一個最有魄力的決定。我想這個不止是你李局長的責任，也是馬市長一個重責大任。所以我們是不忍心，也是不願意再看到這個工程繼續無止境的拖下去。不要再推給立法院協調不協調，不要把工程當兒戲。以目前來看是當兒戲，而且是相當不負責任的做法。這是我們先要向你表達一個嚴正的抗議。希望你這個部分不要再拖下去。

李局長鴻基：

謝謝！我們一定會全力來趕辦。我個人都參加過幾次說明會的協調，我一定會全力趕辦。

陳議員秀惠：

請養工處的處長一起上來。

局長！台北要邁向國際化的都市，在這個改造的時刻裡面，我們都會很人性化的來探討她有沒有特色，她應該要有一致性與協調性，對不對？

養護工程處陳處長嘉欽：

沒有錯！

陳議員秀惠：

在這個暖暖的人間五月天來探討一下我們的人行道啦！但是我想我們很多局處首長平常上下班都是搭黑色公務車，你們感受不到，感受不到人行道對行人的不便。我要說的可以用四個字「滿目瘡痍」來形容，無障礙空間就變成「天方夜譚」啦！我是覺得馬市長上任之後他便誇下海口，那也就是他市政白皮書裡面，他認為最想要完成，最大的工程，以後可以秀給他人看的，他玩

大的哦，一個最大的工程就是翻新人行道。人行道翻新，就像他取締酒後駕車一樣，雷厲風行，每個週休二日，禮拜五晚上操得雞犬不寧一樣。那當然我們議員也都很有趣看到大家都很安全哦！不要酒後開車。但是我要探討的這一個同樣是重大工程。我們現有的人行道面積二百五十萬平方公尺，在去年一年就翻修了十五萬平方公尺，馬市長還不以此感到滿意哦！他還把今年的目標提升三倍為四十五萬平方公尺，也就是在他的任內要翻新一半——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尺，四年之內將台北市二分之一的 sidewalk 翻新，就好像地表面把它變動，就像九二一地震那樣，要把它翻一半，這個工程相當大。如果是要說他的野心或是他的施政魄力，應該是要讚賞他，玩大的，玩真的，玩久的，他現在是玩大的。但是他耗資二十億七千八百萬要翻修七十八條幹道，可以說馬英九是馬路總動員啊！馬英九要做這個馬路總動員跟他的姓都有關係！這個在我們看來是好大喜功，為什麼呢？因為他只追求數目上的遊戲，不僅讓養工處上上下下人仰馬翻，雖然怨在心，但是卻口難開。而且對你們而言，你們是強調施工層面，但是對景觀的營造、建構，沒有專業的背景，到現在出現有心無力，很多沒有辦法就委外設計，橫向的整合都出現問題。局長！你說，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的確人行道的全面更新是馬市長的市政白皮書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指標，預計在四年的第一屆任期內要整個翻修一百三十二萬平方米的人行道，這是我們的目標。的確對養工處的工作負荷也是造成瞬間的高峰，養工處的同仁都非常努力在做，不足的部分，也是要借助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甚至於監造。我想應該是可以全力以赴啦！

陳議員秀惠：

台北市的人行道就像我們所說的，行不易，走不通，見不得。你看！這個是施工前，你可以看到各種崗哨，公車售票亭，還有守望相助的崗哨，還有售票亭，還有中華電信的箱子，里民辦公室的公佈欄，電力公司的變電箱，還有市政府自己宣導的旗幟都插在這裡，還有私設的廣告，這就是農會的私設廣告，還有雖然有申請，在收舊衣的，還有賣房屋的廣告，一條路一整排都是廣告，還有無數的機車放在行人道上。這是施工中的，施工中的我們是比較可以體會、原諒，但是你們把很多廢棄物囤積在那邊，然後沒有如期完工。這是私人的大樓，像這個，有沒有向你們申請？沒有！你們也把它蓋上去，不然你們施工中也沒有請他們移開啊！有沒有？也沒有嘛！你們在施工中間其實就應該透過整合來說好，像這個應該移的就要移，你這個像女孩子塗粉，塗過去感覺比較新而已。你看！它施工完了還是這樣啊！有的還是有啊！貼在這邊，這個還是不合法的舊衣回收箱擺在上頭；守望相助亭也沒有什麼差別。在日本，樹根上有一個鐵蓋，非常整齊的鋪平。

李局長鴻基：

陳議員，是不是請陳處長說明一下。

陳議員秀惠：

好，請。

陳處長嘉欽：

謝謝陳議員很多鼓勵的話。針對陳議員所指教的部分說明如下：第一點，有關台北市人行道有很多守望相助、收費亭、公車販賣亭的部分。在執行的這一年來發生很多問題，我們養工處也召集交通局、公車處、停管處，就人行道無障礙空間的部分檢討

，初步也獲得停管處、公車處給我們協助。盡量能把收費亭、公車候車亭能夠協助移除。

第二點，長期以來工務局很困擾的，在台北市中華電信跟電力設施大概有九千八百個基座箱……

陳議員秀惠：

我整理的比較完整，環保局的垃圾桶將近三萬個；消防局的消防栓有一萬二千個；名存實亡的公車票亭有三〇二個；公車站牌六千多支；貼滿廣告的人行道的坐椅一萬多座；交工處的號誌燈一、二一五座；公園處的路燈開關八千多座；中華電信的交接箱二千五百座；有線電視的基座箱三六五座；台電的配電設施七、一一五座；加上行道樹、盆景、辦公室公佈欄以及每天都在成長無數的廣告招牌。如同我所說的滿目瘡痍，對於老人、殘障或眼盲的人而言簡直是天方夜譚。我質疑的是馬市長大喜功、只追求表面，沒有整體來考量把這些東西退出人行道，還我們市民一個自在、安全的人行道空間，對不對？

李局長鴻基：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剛剛陳議員指出的方向是非常正確的啦！我看了這些照片，我們養工處在做人行道更新的部分，已重新佈設設施帶，把這些設施調整到設施帶的範圍裡面。提供行人一個舒暢、無障礙的空間，這是我們的要求。參照有些照片，如果還有一些沒做好的話，請養工處對於已經施工更新的部分，要特別優先處理！

陳議員秀惠：

那些照片可悉數奉送，你好好的改善！我現在最大的痛心是花了將近廿一億，浪費這麼多的公帑，還不能讓老百姓安心的走在人行道上！這是步步陷阱的地方嘛！

李局長鴻基：

一定要提供一個行的空間出來！如果有違規的部分，養工處應該盡到責任！

陳議員秀惠：

這個要整體考量啊！從環保局到消防局等相關單位，這些數據我都可以給你嘛！

李局長鴻基：

我知道您的意思啦！

陳議員秀惠：

至於還有很多的弊端，請我們許富男議員繼續質詢。

李局長鴻基：

我們會請養工處確實的檢討。

許議員富男：

局長，當然人行道更新工程是馬市長白皮書的重大政策。

李局長鴻基：

是。

許議員富男：

但是如同剛才陳議員所說的，這得整體規劃。上面很多公共設施，有的是市政府的，有的是電信局的及其他政府機關的，像電話亭、廣告招牌、電線桿等都是政府機關相互間的協調、管理問題。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許議員富男：

所以整體規劃及維修管理這個部分，事實上說來也只是我們人行道更新工程的部分之一嘛！像這些問題等等，不只是表面上

說要做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尺，四年內要達到一百三十二萬平方公尺，當然也是確實不易啦！

李局長鴻基：

對！

許議員富男：

所以不得已有二十一項要委外設計，但是我現在要說的是這人行道的更新工程，像仁愛路是不是發五個標？我要請教養工處的處長。我們仁愛路光是人行道的更新工程，是不是就有五個標，將近兩億的經費哦！

陳處長嘉欽：

報告許議員，是五標，沒有錯！

許議員富男：

那五個標當時是以議價或是其他方式？完全是議價的嗎？

陳處長嘉欽：

向許議員報告，有關於仁愛路的人行道大概是在八十八年的一月準備來發包，因為仁愛路是台北市一個很重要的交通要道，也是一個很……

許議員富男：

總共幾標啦？光是這一段。

陳處長嘉欽：

五標。

許議員富男：

多少廠商來投標？

陳處長嘉欽：

依照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訂製財務、變賣財務稽查條例，我們發公文給內政部的大家及台北市的十二家，總共十八家的優良

廠商來比價。

許議員富男：

結果不是比價的哦！你們發的資料是五家正好拿五個標啦！六家啦！一家祐彬棄權嘛！只剩下五家而已。來參加比價的廠商只有五家，仁愛路正好五個標，正好一家發一標。比較奇怪的是我們的核定底價與它的決標金額都差不多。仁愛路人行道的第一標三千七百三十九萬，結果決標金額三千七百三十四萬九千元，正好差四萬一千元。這五個標頭尾差的都是三萬多，四萬多，二萬多，八萬多，最高的有十六萬多，那有那麼剛好的？我們的底價與他的決標都是幾萬元，那有那麼剛好的。而且我們發包的日期都一樣哦！都是在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那一天投標，結果六家來投標，五家正好一家分一標。而且底標與我們決標的金額差不了幾萬元。這裡面是不是有圍標之嫌？總共這幾家，大家來說好，對不對？一個人來分一標，有沒有官商勾結？我們的底標是不是有洩漏出去？要不然怎麼那麼湊巧？

陳處長嘉欽：

一開始我即向許議員報告，工程發包之前十八家我們都發邀請單，邀請他們來……

許議員富男：

只是來拿投標單而已嗎？

陳處長嘉欽：

不是！是邀請他們來比價。這是第一點報告，第二點報告，因為這底價的訂定有嚴密的措施，依我的看法，不可能有那種洩漏底價的情形。

許議員富男：

要不然怎麼底價與決標頭尾相差兩萬多元，那麼湊巧。一個

標都三千多萬哦！也有二、三千萬哦！加起來總共將近二億哦！二億元是相當龐大的金額，那麼湊巧就是差那麼幾萬元，這樣就令人想到可能有圍標。是不是我們的政府機關有洩漏底標？這讓人家很可疑嘛！你說十幾家來拿投標單，結果大家來比價，一家棄權，這使人懷疑嘛！所以我覺得我們仁愛路人行道的更新工程，這一段將近二億的工程有圍標的嫌疑。局長，像這種我們不是要查看看，因為接下來我發現它的驗收過程還有一點瑕疵，讓人有起疑的地方。

羅議員宗勝：

局長，你先解釋，為什麼五家來標五個標，正好一家標一標，你先解釋。

李局長鴻基：

照陳處長的報告，當時簽准邀標是十八家廠商。

羅議員宗勝：

五家來標，不是嗎？是不是五家來標？

李局長鴻基：

依照開標紀錄……

羅議員宗勝：

宏泰、立得、興成、福清、正翔，是不是剛好五家來標？那天是不是剛好五家來標？

李局長鴻基：

因為這是養工處主辦的，我請陳處長……

羅議員宗勝：

八十八年一月廿六日是不是開五個標？

李局長鴻基：

照開標紀錄是五標。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每一標都是五家來標？是不是每一標都是相同的五家來標？局長！趕快回答。

李局長鴻基：

我現在在看。

羅議員宗勝：

還要看！這麼重大的弊案心理有數啦！還要看！

李局長鴻基：

五家，對！

羅議員宗勝：

五家來標。五標都是同樣的五家來標，標的結果是一家得一個。我再說一次，同一天開五個標，五個標都是相同的五家廠商來標，開標結果一家得一個，天底下有這種事情。處長！局長不了解，你回答！有沒有圍標？有沒有搓湯圓？有沒有？

陳處長嘉欽：

應該是不會啦！

羅議員宗勝：

騙人嘛！天底下有這種事嗎？我說三次了哦！相同的五家來投五個標，結果剛好一家得一標，接下來，得標價格加底價都差三萬以內，你有沒有查？這種事情這樣離譜，說給三歲小孩子聽，他都不會相信。那麼湊巧，為什麼他們五家相邀而來？來台北市政府標仁愛路人行道更新工程，五家都是同一天牽手一起來的嗎？其他的十三家為什麼不來？為什麼不是六家或四家？為什麼五標正好來了五家，又正好一家得一標。騙人嘛！

許議員富男：

五標裡面都有一家祐彬啦！祐彬參加了五個標，結果五個標

都棄權，那麼湊巧。這一定有搓湯圓嘛！這家祐彬到了最後完全廢標，最後變成每一標都是五家來標，五家廠商正好一家得到一個標。這麼重大的弊端，處長啊！局長啊！你們沒有去查嗎？沒有感覺嗎？台北市二百六十五萬的市民大家都有感覺，你們兩個沒有感覺，騙肖啊！

許議員富男：

無風不起浪啦！當然是有接到檢舉，也才有相當的證據。而且這個也太過明顯了！距離底價都在二、三萬左右，三、四千萬的標，加起來將近總價兩億的東西，每樣都是差兩萬、三萬、四萬，沒超過十六萬，這令人難免感到懷疑嘛！

李局長鴻基：

是。

羅議員宗勝：

處長、局長，你們兩位準備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許議員，照養工處的開標紀錄，我看不出來跟底價有什麼異樣……

羅議員宗勝：

局長，準備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查一下！

羅議員宗勝：

怎麼查？叫誰查？查多久？

李局長鴻基：

要請政風部門查一下，看整個的投標過程……

羅議員宗勝：

都疏通了嗎？疏通到你那兒了嗎？

李局長鴻基：

不能這樣說！

羅議員宗勝：

只到處長而已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不能這樣說！

羅議員宗勝：

都沒有是不是？既然沒有就叫人查下去！

李局長鴻基：

要查。

羅議員宗勝：

叫誰查？

李局長鴻基：

請政風部門來查一下。

羅議員宗勝：

查多久？請政風室主任上台。

許議員富男：

我相信你是很有誠意要查啦！但是我從驗收的過程看來，更令人感到懷疑！

李局長鴻基：

現在還沒驗收呢！

許議員富男：

還沒驗收？

羅議員宗勝：

主任，多久可以把這個不可思議的事情查清楚？

李局長鴻基：

張主任說兩個禮拜。

羅議員宗勝：

要這麼久嗎？五家投五個標案，一家得一標，沒有一家空手而歸，大家皆大歡喜！這樣要兩個禮拜？

李局長鴻基：

政風室說要兩個禮拜。

羅議員宗勝：

你用你的嘴吧回答！多久？

工務局政風室張主任鴻奎：

跟議員報告，我們在兩個禮拜之內絕對查清楚，跟您回報。

羅議員宗勝：

兩個禮拜內回答本小組。

張主任鴻奎：

是。

羅議員宗勝：

如果我們對你所查結果不滿意的話，我們可不可以再移送到目前的政風單位去查？

張主任鴻奎：

如果您對於我們查的結果仍然認為不夠詳盡的話，當然你可以再請我們政風處再查！

羅議員宗勝：

如果你查出來就認為有問題，你要怎麼辦？

張主任鴻奎：

如果我們查出來的結果牽涉到刑事責任，我們就移送司法單位偵辦。如果牽涉行政責任，我們當然就依法追究行政責任。

羅議員宗勝：

局長、處長，你們兩位背書喔！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羅議員宗勝：

追究到底噢！

李局長鴻基：

按照張主任說的就對。

羅議員宗勝：

好，兩個禮拜內。

許議員富男：

局長，在過程上這個金額難免令人聯想到圍標！我再來說驗收的過程好了，工程是不是在完工七天之內送機關審核？依色彩法九十二條、九十三條規定，工程竣工後在七天內將一切資料送機關審核。

李局長鴻基：

據我瞭解一個工程完工是在四十五天內完成驗收。

許議員富男：

不是，採購法九十二條規定要在七天內將所有資料送機關審核，機關應於資料齊全後三十天內初驗，對不對？前後共三十七天。我要問養工處長，在完工初驗的這五標，初驗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陳處長嘉欽：

向許議員報告，仁愛路第一標初驗是在八十九年的元月廿四日，初驗的複驗是元月卅一日，正式驗收是四月七日，已經驗收合格；第二標是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初驗，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

初驗複驗，八十九年元月廿四日正式驗收，但是應該是有缺點，八十九年四月八日複驗合格；第三標……

許議員富男：

處長，第二標完工的時間是在什麼時候？

陳處長嘉欽：

應該是八十八年十月一日之前。

許議員富男：

十月初一？

陳處長嘉欽：

在十月一日之前，因為十月初一是初驗，應該是完工在前。

許議員富男：

十月初一完工，十月初一即可驗收嗎？可以初驗嗎？

陳處長嘉欽：

十月初一以前，我手頭資料……

許議員富男：

我根據你提供的資料，第二標在八十八年十月初一完工，初

驗也是八十八年十月一日？

局長，完工和初驗有可能在同一天嗎？

李局長鴻基：

不可能啦！可能是資料提供……

許議員富男：

第二點，處長你所提供的初驗資料，有四月一日的版本和五月九日的版本。剛剛你說第一標初驗是在八十九年元月廿四日，對不對？但是這是在五月九日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四月一日提供的資料登載的初驗時間在八十九年二月廿二日。到底是那一種版本正確？四月一日和五月九日所提供的資料不相符，難怪令人聯

想仁愛路人行道的更新工程有瑕疵、有弊端嘛！

陳處長嘉欽：

照剛才所說的聽起來，第二標在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提供的資料是完工，結果變成初驗，我們在資料提供時有錯誤，我會查清楚再補一份正確的資料，包括每一標的完工日期、初驗日期、正式驗收的日期等。

許議員富男：

我們現在是要等你把資料拿來再問，是不是？

陳處長嘉欽：

現在是……

許議員富男：

主席，等資料提供來了再問好了！

羅議員宗勝：

時間暫停！你給了我們兩次不相同的資料，現在還要再給第三次？現在馬上給！怎麼可以這樣呢？兩次的資料初驗複驗不相同，又想第三次提供，做官有這麼好做的嗎？時間暫停！

李局長鴻基：

以前有提供過資料，是不是？

羅議員宗勝：

圓說對不對？

陳處長嘉欽：

我們科長在查正確的資料，等一下報告！

羅議員宗勝：

你們最好老實講，提供實在的資料。否則一經比對，尤其是工程的資料……

李局長鴻基：

那個做假不了啦！什麼時候驗收都有紀錄的。

羅議員宗勝：

若是再說謊下去，會法辦呢！坦白從寬喔！

李局長鴻基：

都有驗收紀錄的啦！

羅議員宗勝：

既然有驗收紀錄，為什麼兩次都不相同呢？

主席：

要不要算時間，要不然等一下好了！

羅議員宗勝：

不算。

主席：

不算的話，先請坐下，繼續等好了。

李局長鴻基：

什麼時候提供過，查一下！現在也看不出來它的底價差多少

？邀了十八家……

許議員富男：

處長，這個資料是你們提供的，結果四月一日和五月九日完

全不一樣！這表示你們的幕僚作業太差勁了！沒關係，你什麼時候

候補資料？

陳處長嘉欽：

我明天中午以前把正確的資料補來。

羅議員宗勝：

明天中午以前喔！我們現在算是很寬厚啦！照理說，你應該

馬上可以提供才對啊！明天十二點以前！

陳處長嘉欽：

沒問題！

許議員富男：

時間暫停！請公燈處處長，政風室主任請留步！

楊處長綱：

許議員您好！

許議員富男：

處長，我在上個會期質詢過仁愛路的路阻燈的問題。

楊處長綱：

是。

許議員富男：

當時我也請政風室調查，因為路阻燈確實有弊端嘛！有瑕疵！而且經本席檢舉發現裡面的確有偷工減料的事實。政風室張主任，當時你答應要查路阻燈的問題，我在十一月廿五日曾質詢過囉！十二月二日公燈處查到確有偷工減料的事實，十二月廿日公燈處、發展局以及這五家廠商共同檢討，路阻燈原本裡面是鋼管材料，外面本來應該要有一個刷子石子和注射混凝土，結果偷工減料沒了！我在質詢的當時，政風室說要查，為什麼沒有一個結論呢？而且還叫廠商一起來檢討，每一組路阻燈才罰九百元。為什麼只罰九百元呢？可以罰款了事嗎？

局長，當初我質詢路阻燈偷工減料，這是我昨天去拍的照片，整個路阻燈歪的歪、脫落的脫落，未照施工圖施工，這麼嚴重的偷工減料事實，為什麼只罰九百元，還叫廠商一起開協調會？這是什麼意思？

李局長鴻基：

上次許議員提出來以後，由於公約是公園處在執行，因此我們請公園處檢討，到底為什麼和原來設計的圖說不一樣，公園處

的檢討結果說是因爲在去年請原來的設計單位——大硯建築公司……

許議員富男：

局長，這些資料我都有啦！我剛剛提過十二月廿日你們還召集發展局、公燈處、大硯公司等單位協調，大硯就是承包商嘛！

李局長鴻基：

許議員您說的是今年的事情？我說的是去年五月五日公園處爲了承包商所承製的路阻燈是不是符合合約規定，在工程處召開檢討。檢討結果是認定爲可以接受這樣子。

許議員富男：

可以接受？但是本席在上會期質詢是十一月底的事情！你們檢討之後，由於路阻燈的確發生了這麼多問題。因爲四百八十二個有一半壞掉了！有的設計不良，在空軍總部前面就裝了五十幾盆，路阻燈的主要功能是維護轉角處車輛、人行的安全！

李局長鴻基：

設置的位置是要檢討！

羅議員宗勝：

政風室主任到前面來。有沒有確實查到問題？

張主任鴻奎：

有，確實未按圖施工！

羅議員宗勝：

什麼問題？

張主任鴻奎：

實際的路阻燈和原設計的路阻燈規格不符。

羅議員宗勝：

善自變更設計，對不對？

張主任鴻奎：

不是變更設計。

羅議員宗勝：

是什麼？

張主任鴻奎：

當初實際施作的路阻燈和原設計圖就是不符的。

羅議員宗勝：

把實心做成空心的，對不對？

張主任鴻奎：

是的。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偷工減料？

張主任鴻奎：

廣泛來講，可以這麼說，但是……

羅議員宗勝：

處長、局長，爲什麼你們可以接受偷工減料？你的標準是這樣噢！

李局長鴻基：

不是說我可以接受。

羅議員宗勝：

做爲工程的主管機關可以這樣嗎？「偷工減料」你能夠接受？

李局長鴻基：

他是去買新品，在許議員提出質詢之前，公園處照合約在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已經做了這樣的審定。我要強調的是這一點！

羅議員宗勝：

……

……

……

局長，政風室主任也已回文給許議員——「偷工減料」，所以你要求公燈處利用水泥灌飽後再扣錢，對不對？

楊處長綱：

是。

羅議員宗勝：

政風室查出有偷工減料事實時，是不是做這樣的處理？

楊處長綱：

容我跟各位報告一下，當時的設計……

羅議員宗勝：

是不是？沒有那麼多時間聽你回答，所有的東西都在這裡，滿桌子的文件還不夠嗎？還要講嗎？

楊處長綱：

事實都在，問題應該不是偷工減料，他是一個成品送過來……

：

羅議員宗勝：

不是偷工減料，爲什麼要求要灌混凝土呢？是不是？直接回

答就好。

許議員富男：

實際上是偷工減料喔！他給我的回文也是這樣子！所以當時政風室所查是有偷工減料之事實！第一、發現偷工減料，有沒有懲處相關人員？第二、不可以罰款了事這麼便宜行事嘛！我們要強調的是仁愛路人行道更新工程，包括照明標、土木標整個是一個體的。現在照明標有問題，土木標也有問題，路阻燈是照明標的一部分，路阻燈已經發現有偷工減料之嫌，我當時要求政風室調查，他回文說確實有偷工減料。「偷工減料」怎麼辦？有沒有懲處相關人員？一個路阻燈只罰九百元，我們覺得過於便宜行事，

不可以這樣子！路阻燈應該要變更設計，不可以壞掉就補強了事！

羅議員宗勝：

處長有沒有懲處相關人員？

楊處長綱：

目前因爲還沒有到實質驗收的階段……

羅議員宗勝：

偷工減料已經事實俱在了！

楊處長綱：

我們現在正在做驗收的工作。

羅議員宗勝：

你現在不是在做驗收的工作，你是在做補強、補救的工作！

楊處長綱：

對，我們也請設計的公司來，到底設計的理念在哪裡？設計的規範在哪裡？因爲他是一個成品進來。

羅議員宗勝：

處長，你們對這些承商太好了吧！五家承商承包五個案子……

：

楊處長綱：

不是公園處發包的！事先的發包情形不太瞭解。

羅議員宗勝：

出了問題，還容許承商用這樣的方式來補強，罰錢了事？相關人員都不要懲處嗎？本小組強烈要求打掉重做！做不做到？即將就任的法務部部长之前在宜蘭縣縣長任內的時候，本席那個時候唸國中，印象深刻！拿著大鐵鎚只是偷工減料的，打掉重做！你做不做得得到？

楊處長綱：

目前我們還沒有驗收，我們希望循法定的程序來做。

羅議員宗勝：

沒有驗收，你們已經知道問題所在了，不是嗎？

楊處長綱：

但是我們還是必需循法定的程序來做。

羅議員宗勝：

法定的程序是什麼？罰款了事嗎？

許議員富男：

八個月了還沒辦理驗收，有罰款嗎？怎麼處罰？就是因為驗收不過嘛！初驗過不了不能驗收，他到底有沒有申請延期？廠商有沒有申請延期驗收？

楊處長綱：

這期間也是許議員的指教，我們也才知道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都在處理這個問題。

許議員富男：

過了八個月還沒有驗收……

羅議員宗勝：

合約第十八條講得很清楚，使用的材料與規定不符時，就要立即撤換啊！就是打掉重做的意思！怎麼不依法辦理？不依合約辦理？

楊處長綱：

實際上這個案子是在去年九月份完成的，承許議員指教，在十一月份質詢這件事，中間的時間我們都積極的在處理！

羅議員宗勝：

局長，你回答！做政策背書，要不要懲處相關人員？要不要

抽換重做？

李局長鴻基：

剛剛張主任也跟兩位議員報告過了，事實上，工務局站在上級機關的立場也做過查處，也請公園處把檢討結果報上來。在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在工程合約執行過程中……

羅議員宗勝：

不要說那麼多啦！你所要說的都在這裡啊！還要講什麼呢？我直接了當問你，應不應該檢討之後懲處相關人員？

李局長鴻基：

相關人員的責任一定要檢討懲處。

羅議員宗勝：

要不要抽換重做？

李局長鴻基：

「抽換重做」是看公園處在合約執行當時有沒有跟承商做過什麼樣的協調？我做過承諾？我不敢輕易的答應，因為執行面在公園處，請公園處按照合約規定依法處理。

羅議員宗勝：

處長，照合約依法辦理好不好？

楊處長綱：

可以！我們依合約辦理。

羅議員宗勝：

可以就儘快驗收，給本小組明確的書面答覆。

楊處長綱：

合約的相關規範我們都要尊重！

羅議員宗勝：

本席針對這個議題做最後的結論，有關於馬英九市長要在四

年內把台北市二五〇萬平方公尺的人行道，抽換掉其中的一三二萬平方公尺，等於是百分之五十二點八。企圖不可謂不大，但是事實上，養工處並沒有能力來執行這麼大的更新工程，所以整天忙著外包！整天忙著招標！根本沒有把心力放在工程品質的保障上。你自己看看，根據本小組陳秀惠議員所提出的——人行道上的障礙物多達七萬八千多個，現在你又猛做路阻燈，路阻燈做完，我相信人行道上的障礙物超過十萬個以上，每一百平方公尺有四個障礙物。你可以想像台北市的人行道長什麼樣子！是不是應該整個規劃？在缺乏整體規劃，及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又好大喜功，企圖以鋪面面積來做為馬市長未來政績的本事表現。才剛開始而已，就發生圍標事件、偷工減料事件，我認為養工處、公燈處、局長該好好的檢討！

李局長鴻基：

好。

羅議員宗勝：

本小組在未來將近一百萬平方公尺的更新工程裡面，將嚴格且長期的嚴密監督你們！

李局長鴻基：

謝謝羅議員和許議員對這個議案的指教！

羅議員宗勝：

我們跟馬市長一樣，我們玩久的！玩狠的！玩真的！

李局長鴻基：

謝謝羅議員！我們共同來努力！我跟羅議員、許議員再補充報告一點，像仁愛路所有的路阻燈有其設置的功能，是我們發展局整個造街計畫所設計的，我們是承接的下游工業。

羅議員宗勝：

你還是很無奈啦！人行道上障礙物超過十萬個，你也很無奈！

李局長鴻基：

要阻止機車上人行道，有這種功能！

許議員富男：

但是品質要要求啊！這種品質的路阻燈設在台北市人行道上有什麼用呢？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真啦！我不忍心追究下去，但是確實有瑕疵，有人為疏失，我們一定要檢討！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檢討！

周議員柏雅：

品質很差啦！

羅議員宗勝：

把政風單位調查結果送本小組！

李局長鴻基：

好。

陳議員碧峰：

政風室主任請回。

楊處長，去年八月我在天母的東和公園會勘，看到有一個停車場，用磚塊鋪在泥巴的路面上。當時就發覺路面歪歪曲曲的。到了現在已經十個月了，從去年八月到現在五月還是存在相同的情形！為什麼效率這麼差呢？

楊處長綱：

這個案子在您指教過之後的第二天或第三天，我就到現場去看。實際上當時規劃的理念並不是給社區停車用的。陳議員對現場狀況也很瞭解，實際上社區所有的車子，包括大車通過都進去了！換句話講，原來設計的理念並不是做為社區停車用，而且那

個地方未來經過評估之後要做地下停車場。所以當時的設計只有那樣的標準，中間我們也翻修過幾次，因為地下停車場一直都還沒施工，目前是臨時性的社區停車，我們也只好容忍他，但是我們有一直不斷在翻修。

陳議員碧峰：

要做地下停車場，還要多久呢？

楊處長綱：

要看停管處的評估。

陳議員碧峰：

既然還不做，是不是把路面鋪好一點、澈底一點，不要只是磚塊石子鋪在泥巴上，一下雨就下沈泥濘不堪。

楊處長綱：

我們繼續的來補強！我們儘快來做！

陳議員碧峰：

看你的啦！請回！請養工處處長。

去年台北市的人行道鋪了多少條？

陳處長嘉欽：

在一點五年裡面到今天為止，已經發包了卅五標，十八標在施工中，其中有四標已經完工、一標結案，目前還有七個標上網公告，有四十標……

陳議員碧峰：

人行道的鋪設是否就其迫切性來選擇路段更新？標準在哪裡？

陳處長嘉欽：

全台北市在一點五年裡要做四十萬平方公尺左右，以往的分配方式是十二個行政區都要有，一部分針對廣場、學校或幹道部分來做當然也平衡一些比較窄的道路。

陳議員碧峰：

從去年發包的工程裡面，去年所設計規劃的，有沒有按迫切性或地區性分配？

陳處長嘉欽：

沒有，在一點五年裡的八十幾標工程中，沒有分那一標優先

設計……

陳議員碧峰：

為什麼士林區只有兩條呢？

陳處長嘉欽：

士林區現在在施工中的就有德行東路和明德路，準備發包的有石牌路和往大度路的承德路。

陳議員碧峰：

八十八年好像只有兩條。

陳處長嘉欽：

這個還沒有發包，石牌路準備上網，已經準備要發包，後續還有往大度路、比較寬的承德路，五到七米的人行道也在設計中。我記憶中所及的還有天母西路，天母東路一部分涉及地區環境改造計畫可能做一些修正。目前在士林、北投地區有六條路段要更新人行道。

陳議員碧峰：

那是幾年度的？

陳處長嘉欽：

都是這個一點五年。

陳議員碧峰：

這個年度的是嗎？

陳處長嘉欽：

是。

陳議員碧峰：

去年是不是只有兩條呢？好像只有文林路跟文昌橋面，橋面只有短短一點點。

陳處長嘉欽：

那大概是八十八年度的。

陳議員碧峰：

要更新的七十八條，士林只有兩條而已，其中一條只是橋面而已啦！士林區的議員只剩下我一個，當士林區議員的面子實在掛不住啦！整個士林區這麼大，才只分配到一條路段和一個橋面。以後要從事人行道更新或任何工程，最好是平衡一下，不要有重此薄彼的現象，這要注意一下！處長請回！劉處長請上台。

現在老舊房屋的整建有那麼困難嗎？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你是指違建或是……

陳議員碧峰：

不是違建，是合法的。

劉處長哲雄：

合法的違建？

陳議員碧峰：

合法的房屋，百年的房屋。

劉處長哲雄：

那個有整建的辦法。

陳議員碧峰：

就我手上這張照片，它位於四獸山，房子在百年以上，已經申請五年多了，一直不准。我想不通是什麼原因？

劉處長哲雄：

鄰接兩米半道路……

陳議員碧峰：

它現在沒有鄰接兩米半的道路，在這個規定下，有沒有其他辦法？

李局長鴻基：

發展局已經放寬了，如果特殊的話不在此限。

陳議員碧峰：

那為什麼申請五年多了，還下不來？我想他們也一定知道這個辦法，而且類似情形也不止此處啊！像陽明山地區就好多！芝山岩上面車子上不去，只有步道可通行，上面也有合法房屋啊！也改建過啊！為什麼這個房子整建五年多一直沒有辦法處理呢？

劉處長哲雄：

針對這個個案，回去瞭解一下好不好？資料提供給我們瞭解一下。

周議員柏雅：

五年也拖得太久了點，房子那麼舊了，將近百年的老房子還拖五年，老百姓不知道要求什麼？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瞭解一下，可能是有什麼原因以致無法改建啦！

陳議員碧峰：

這房子的業主姓王，他奶奶九十六歲時還念念不忘的希望能夠回到那個地方繼續居住，三年前她等不及就先走了。她兒子是申請人的爸爸也八十幾歲了，他現在也在痴痴的等啦，希望有一天可以回到那個地方住，就看我們的時效啦！如果時間太長，我看他也等不及了。

李局長鴻基：

我請建管處就陳議員所提出的個案做一個瞭解，到底是哪一個條件沒有辦法過。

陳議員碧峰：

他所有條件都齊全，只有因為面鄰兩米半的道路這個條件不符。

劉處長哲雄：

他有沒有正式提出申請？

陳議員碧峰：

五年前就提出申請啦！他還委託建築師提出申請的，不像陽明山那邊，政府不准就自己批准，等蓋好再說。所以守法的人反而吃虧啦！針對老舊房屋，我還有一些類似的案例提出來討論一下。

有些老舊社區改建，規定必須要有土地所有權狀、水電或航照圖做證明，地主同意書有些屋主拿不出來，因為有的好幾代都沒有過戶，地主沒有過戶的話也不知道要找誰來幫他證明啦！有很多是這種不得已的情況。現在有門面整修的辦法，規定必需保留一部分舊的建物，但是有些房子就是沒有辦法保留其舊有建物，像有些木板房子，鄉下還有很多，包括社子島也有很多是木板屋，結果也申請不出來！因為申請的部分土地是他的，但在土地重測之後部分變成別人的了。在這種情況下，他拿不出地主同意書。原本整塊土地是他們的，但重測後部分成了別人的，提不出完整的土地同意書，不得已只好逕行改造，改造之後立刻就報了，成了違建。木板的房子一拆就什麼也沒有了，又不能部分保留，這是法令本身不周全的地方，針對這一點，局長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來補救？

李局長鴻基：

像這種老舊的房子，特別是陳議員所提到的一些舊房子，如果要整建或修建，當然要循程序申請。的確在執行面上會有很多困難。過去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也常常有一點感觸！但是要怎麼樣來解決這個問題，可能個案的因素很多啦！像您剛剛提到的社子島，社子島禁建那麼多年，就是沒有辦法做更新、做都市計畫或任何的興建行爲。那些房子老舊了以後要怎麼修繕，我想我們會就目前的規定再來檢視一下，看看有那些條款需要修正，也歡迎陳議員把相關意見提供給我們，讓我們一起來檢討。只要是照顧到民眾，民眾他們本身不想違法，希望能尋合法途徑來興建，我想我們政府應該是在正面的方向給予輔導，讓他能夠辦得通，才是正確，我會來檢討。

陳議員碧峰：

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法令不周全的地方，主管單位、主管機關應該要有魄力來幫他們解決，畢竟市民是無辜的。

李局長鴻基：

沒有錯。

陳議員碧峰：

我舉個案例，有一間土造房屋至少百年以上，如果依照整建辦法的話，牆要留下來。現在我看已經沒有人用土牆了，台北市迪化街那一帶可能還有土牆，那已經很久了。

李局長鴻基：

那個條件好像已經放寬了，我記憶好像已經放寬了，你說的老舊房子有的是座落在農業區，有的是座落在保護區的，都有規定啦！那個土造房屋，我記得上次我們已經檢討過，有放寬了。

陳議員碧峰：

但是他還是沒辦法申請啊！他房子已經拆下來了，那個鐵皮屋已經蓋一部分了，結果被查報員擋住了，不能再繼續動了。

李局長鴻基：

這個可能是事先的……

陳議員碧峰：

後來他來找我，聽說事先也請示過，因為他也提不出土地同意書嘛！如果按照整建辦法來，他必須保留一部分，那保留一部分土牆有什麼用呢？萬一來個地震或是洪水，水沖大一點整個就垮掉了。所以也有危險性，類似這種情形非常多。尤其住在還沒有開發地區的人都常常遇到這種情形，就像前一陣子因為公共工程拆遷損壞的那部分，雖然他晚一點去申請，但是這當中也有他的困難，因為遇到颱風、遇到地震，原本他以為整一整就好了，結果遇到地震，整個差點倒下來，還變成危險房屋。類似這種情形，我們政府應該有魄力來幫他們解決這些困難。這一點，我想局長或是處長應該要有魄力一點。我想我們有幸擔任公職人員，公職人員應該是以民意為依歸啦！處處以人民的權益來考量，這一點，大家應該有共識。人家說，公門好修行嘛！今天大家在這裡擔任公職，多少有點權力來處理一些事情，或是幫別人處理一些事情。這些都是我們有這個機會，有這個幸運，有這個福氣才能那麼做。我相信如果我們多做一些，對我們的子孫，對我們本身一定有好報應，就像佛家說的，好人有好報。只要我們好好的做，一定有好報，只要不貪不取，只要放手去做，一定沒什麼困難。但是有些人不是這樣啊！靠著他們的伶牙俐齒到處興風作浪，到處罵人、整人，牛棚裡鬥母牛，這不是市民的福氣。在這裡拜託各位官員，針對法令不周全的，但是有傷到人民權益的，拜託各位官員應該盡一點魄力，只要不貪不取，我想都沒有問題。

謝謝！

李局長鴻基：

非常同意陳議員的說法，謝謝陳議員。

王議員博豐：

兩位請回。請發展局長。局長！如果現在我們大家談到巴黎，你會想到什麼呢？

都市發展局陳局長威仁：

是巴黎鐵塔。

王議員博豐：

那東京的話呢？

陳局長威仁：

東京的鐵塔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標。

王議員博豐：

東京鐵塔嘛！那如果講到紐約的話呢？

陳局長威仁：

大概大家會想到紐約的自由女神。

王議員博豐：

局長反應還不錯啦！都沒有答錯。目前在國際方面，在世界來講，大家講到台北市的話，局長！你覺得大家會想到台北市有什麼呢？華爾街？

陳局長威仁：

很多外國人的印象裡是圓山大飯店，還有故宮。

王議員博豐：

是這樣嗎？

陳局長威仁：

在我們了解中，他們的印象是這樣，當然也有華西街的蛇街

是很多人印象深刻的。

王驥真博覽：

故宮也好，圓山飯店也好，當然看起來來講，以我們台灣的標準來說，這兩個地方是一個不錯的建築物。但是以國際的標準來講，這兩個建築物是算不了什麼，簡直是太普通了，普通得不能再普通了。這邊時間請暫停一下，我準備一些幻燈片，也請局長看一下，了解一下。我們現在首先看到的是有關巴黎鐵路，這是艾菲爾鐵塔它基本的構造與規劃的方式。下一張，上面有個瞭望台可以看到七十二公里外的景物。下一張，裡面有個雙層的升降梯，每天都是大排長龍，要排好幾個鐘頭才能搭得到這個升降梯上去。下一張，這邊又提到艾菲爾鐵塔的高度三百二十公尺，當然在一百年前他們的設計師、工程師就非常厲害了，天熱的時候這個鐵塔會增高十五公分。下一張，艾菲爾鐵塔一八八七年到現在可以說是舉世聞名。下一張，我們看到它鋼筋的結構可以說非常的複雜，而且到起強風時仍非常穩定，不受任何強風的影響。我們看下一張，它的引擎室雖然是非常傳統的作法，但是非常耐用，也非常安全。下一張，它裡面還有簡報室，裡面還有小小的博物館，對於他們法國，還有巴黎各方面都有相當多的介紹。下一張，這是液壓升降機的部分，也是在一百年前做到現在。下一張，我們現在看到的是自由女神的結構剖析圖。這一張圖的重點在它的最底部，它的鐵架支撐重量就重達二百二十五噸，用來支撐這一座雕像。下一張，這一張就是紐約的行政大樓。下一張，這一張就是他們三十一號消防隊的建築門面，他們是採用法國城堡式外觀的設計。謝謝！結束了，請開燈。

我先前向發展局要了一份資料，看我們台北市目前有哪些地方適合來蓋個「台北鐵塔」。局長，你認為呢？你給我的資料是

提到關渡平原這個地方嘛！你覺得可行性如何？

陳局長威仁：

如果從地標來看，本來最理想的地方是在火車站旁邊的十三號公園，但是那個地點基地很小，曾經有鋼鐵公會想在那邊蓋，但是後來因為經費，還有各方面因素就作罷。至於在關渡平原這個地方，地點是比較不好，但是它的土地面積比較大，除非將來有配合那個地方大型開發，否則那個地方現在它不是我們台北市的主要出入口，台北市現在主要出入口還是在台北火車站周邊這個地方，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現在台北市一個很重要的地標就是新光三越大樓，但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將會是台北未來很重要的地標。

王驥真博覽：

國際金融大樓我們看起來當然是不錯啦！它目前也是台灣未來最高的建築物嘛！但是金融大樓，國外的觀光客不會想來啊！不是這樣子。我想今天所引發的一些其他的問題，甚至旅遊業的問題，在這邊也請局長要特別重視一下。

陳局長威仁：

是！

王驥真博覽：

我記得在前幾年的資料裡面，像他們義大利，我記得沒錯是一年五千萬的觀光人口。我們台灣呢？前幾年的數據，一年多少萬？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威仁：

我知道人數很少。我記得我們去布拉格的時候，他們只有一百萬的人口，但是每年他們有將近四、五倍人口的觀光客，讓人家印象很深刻。但是台北目前有二百六十五萬住民的人口來看

，我想我們絕對沒有一半的觀光客。

王議員博豐：

前幾年的數據是差不多一百萬左右啦！我看這一兩年的數據可能是幾十萬而已啦！我們台北市如何讓國際社會更多人來了解我們，除了今天很多政黨提到統獨的問題，我想統也好，獨也好，都不是短時間內能解決的問題。唯有我們台灣自己走出這個國際社會，讓世界更多人來了解台灣。但是我想了解到的，不是不好的，就像剛剛局長提到華西街有殺蛇的攤商在這裡做生意。當然我想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打國際知名度的方式，這樣應該不是很正確的。局長，我希望在你任期內能拿出相當的魄力。您剛才提到說，如果蓋一個巴黎鐵塔這樣的建築物，或許尋求土地方面會比較困難。但是我們今天看看紐約的自由女神像，她的佔地面積就沒有這麼大。當然我們也不是一定要蓋個自由女神像，諸如此類的這種東西，我們都可以做一個規劃性的檢討及研究，讓世界各國更了解台灣台北，我們今天再看看台北市政府的外型，你看抄襲國外抄襲的也不像，對不對？

陳局長威仁：

它是一個雙十字，還是本土的。

王議員博豐：

對！你剛剛講它是一個雙十的外型結構，但是你看到的只是一個非常平凡、非常普通的建築，一點象徵，一點意義都沒有。所以，希望你除了在考量都市發展其他很多角度的時候，同時也能夠花多一點的時間來研究，到底象徵性的地標要怎麼樣來做。

陳局長威仁：

是的！王議員這個意見讓我們非常敬佩，譬如說我們現在雖然編有很大的地標的建築，但是像一些特色空間的塑造，是我們

應該努力的，譬如說我們大同區的保安宮、孔廟這個地區，我們正在協調，希望把保安宮及孔廟這個地區重新塑造成比較好的空間。我們想辦法把圍牆打掉，有一個比較好的空間。像龍山寺一帶等等，都是我們想要做的。

王議員博豐：

好！謝謝。我了解。時間的關係，局長請回，我們再請工務局長。

陳議員碧峰：

記得幾年前爲了鐵塔的問題，當時有一家東和鋼鐵公司，曾經找上我們發展局嘛！

陳局長威仁：

對！

陳議員碧峰：

那時候我們也去社子島，坐船順著整個淡水河及基隆河繞了一圈，勘察看是否有一個比較適合的地方來做鐵塔，甚至當時他們還計畫蓋一個全世界最高的鐵塔。那時候他們好像信誓旦旦，有信心蓋一個全世界最高的鐵塔，他說我們的技術已經到達那個程度。結果後來是怎麼樣呢？那個計畫後來怎麼樣？

陳局長威仁：

因爲成本效益的問題啦！本來他以為蓋那個鐵塔上面可以做一個電視轉播站，主要是鐵塔上做電視轉播最好。所以找十三號公園就是在火車站水門旁邊，但是到後來他們算一算，他們募集的錢不夠，後來他們想蓋在高雄，但是高雄的成本效益又比我們這邊低，所以就沒有繼續。

陳議員碧峰：

後來就無疾而終了我想是這樣，一個都市應該多少都有一個

特色啦，我們台北市看起來真的沒什麼特色，如果從高的地方看起來，除了新光三越，還有就是焚化爐比較高一點，如果焚化爐要做地標的話，我想會貽笑大方哦！會被人家笑死，將焚化爐當做地標的話，就不太雅觀。是不是能夠建一個，像前一陣子有人建議在淡水河口、社子島尾端那裡做一個大的雕像，愚公移山的雕像，好像有藝術家這麼建議過。不知道你有沒有聽過？

陳局長威仁：

有啦！有個先生也建議過在淡水河與基隆河的交會處蓋個最高的佛像或是個瞭望塔，但是在都市計畫中，那裡將來是遊樂區，我們將來樂觀其成，會由民間來興建。

陳議員碧峰：

不過，都市規劃我想要有前瞻性，像現在關渡平原、社子島，還有很多地方都還沒有開發。類似來開發的這些地方，是不是能夠規劃得比較更有特色一點？較有特色些，可以吸引一些觀光客，或是以後我們台北市在外國人的眼裡會覺得她是一個有地標或是一個更有特色的都市，讓人家覺得台北市就是屬於那一種類型的都市。這一點請局長多費心點。

陳局長威仁：

是！

王議員博豐：

時間請暫停一下！請工務局長上台。

李局長鴻基：

王議員你好！

王議員博豐：

有關大直御花園損鄰案件，你瞭不瞭解？

李局長鴻基：

大直？

王議員博豐：

大直街十五號。

李局長鴻基：

鄰損案件嗎？

王議員博豐：

對。

李局長鴻基：

大直街附近有好幾起，您指的是冠德建設的，是不是？

王議員博豐：

對。

李局長鴻基：

大概有粗淺的瞭解，請王議員指教！

王議員博豐：

局長有沒有去現場看過？

李局長鴻基：

沒有。

王議員博豐：

這個影響到一百多戶住戶的問題，裡面還地層下陷四十公分，危及一百六十五戶啊！這麼大的案子，局長都沒有去關心，爲什麼呢？

李局長鴻基：

鄰損案件，我個人去看過的有幾件啦！

王議員博豐：

那這個算是小意思囉！

李局長鴻基：

這種案子大大小小的有很多，聽王議員提起，我才……

王議員博昱：

今天才聽到？

李局長鴻基：

過去是有看過，但是沒有報表，報表上看不出來！

王議員博昱：

很輕微？隨便都可以，沒關係！

李局長鴻基：

嚴重的話請王議員指教！

王議員博昱：

我跟工務局要一份資料，施工料使照承辦員王德全、施工股

承辦員程鵬，現在人在那裡？

李局長鴻基：

有沒有請他們來？

王議員博昱：

沒有請他們來，他們現在任職那裡？

李局長鴻基：

現在人在哪裡？在施工料。

王議員博昱：

還在工務局裡上班？不是移送法辦了？這麼大的案子，誰被

懲處了？局長你說！主管機關面對這麼大的案子，居然沒有人受

處分？

李局長鴻基：

是不是個案……

王議員博昱：

什麼個案？一百多戶呢！這麼重大的事情，局長都不關心，

沒有人受到處分？是這樣子玩的嗎？

李局長鴻基：

劉處長，使照發了沒？

劉處長哲雄：

沒有。

李局長鴻基：

我印象中使照是沒有發，所以……

王議員博昱：

使照沒有發就算處分嗎？那主管機關以後就廢掉好了！民間

建築商愛怎麼蓋隨他們去蓋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我請劉處長說明處理狀況。

王議員博昱：

局長，在業界大家都知道，一提到冠德兩個字，大家都肅然

起敬，好害怕你知道嗎？局長，你怕不怕？

李局長鴻基：

不怕。

王議員博昱：

聽到冠德，你是不是立正站好？

李局長鴻基：

不會。

王議員博昱：

大家都說冠德很有辦法！

李局長鴻基：

不然！

王議員博昱：

說他是一隻大老虎。

李局長鴻基：

沒有。

王議員博昱：

我看你是明白，局長可能是裝蒜啦！

李局長鴻基：

沒有，真的沒有。因為提到損鄰案大概的事情，我都很清楚！一般都是在協調，請劉處長進一步向王議員報告。

劉處長哲雄：

這個損鄰案，我們目前還在調解中，使用執照還沒有發放。

承辦人程鵬本身是研究所畢業、高考及格，是個優秀的人員，我想大概不至於袒護某一方啦！

王議員博昱：

現場監工的人員呢？沒有嗎？蓋場了要負責啊！我也是做工程的，我也很清楚！誰要負責？

劉處長哲雄：

這個應該是建築師和營造廠本身要負責的。

王議員博昱：

這麼說來我們市政府一點責任也沒有囉！

劉處長哲雄：

如果工地發生倒塌，提出損鄰案件，我們再負責調解。

王議員博昱：

那就隨便他們蓋一蓋、隨便弄一弄，影響到居民時，居民只好自認倒楣，市政府就在旁邊看？是這樣嗎？

劉處長哲雄：

如果有這種情形，將來使用執照是拿不到的。

王議員博昱：

處罰條例有明文規定的，去年我質詢到環亞百貨地下樓裝潢倒塌壓傷兩個人，這裡面有很多處理的辦法啦！那個案子判處五年以下徒刑，這個這麼嚴重的事情，都沒有人該負起責任？太離譜了吧！

劉處長哲雄：

如果涉及建築師或營造廠的話，我們可以移送懲戒委員會懲戒。

王議員博昱：

有懲戒嗎？

劉處長哲雄：

目前還沒有。

王議員博昱：

冠德在台北市還有多少公共工程？

劉處長哲雄：

我手頭上沒有資料，要再查一下！

王議員博昱：

你是建管處處長嗎？

劉處長哲雄：

是。

柯議員景昇：

處長、局長，王議員所提到的損鄰案件，我想是有一個損鄰處理的程序。一發生損鄰狀況，立刻要做現場會勘、鑑定，把責任釐清。之後兩造針對賠償若是一直談不妥的話，建管單位再介入調處，是不是這樣？

劉處長哲雄：

是。

柯議員景昇：

在進行官方正式的調處過程中，我希望你們能本著職責把這樣的爭議，迅速而有效的釐清，確保受損戶的權益。我想王議員用意在此。如果在過程裡面，我們承辦人員有偏袒的話，就應該要負起行政責任。如果官方正式的調處仍舊沒辦法解決時，可能就是由兩造——即受損戶跟起造的冠德到法院進行訴訟。這個過程站在政府角色的扮演上要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去進行調處。

劉處長哲雄：

是。

柯議員景昇：

局長、處長，這個問題你給我的資料，都是些建築師公會的資料，建管處對這件事則一點看法都沒有！一點處理的方式都沒有嘛！怎麼給這種資料呢？

劉處長哲雄：

這個損鄰案一定要經過受損戶的同意、委託專業機構，包括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鑑定，我們再依據鑑定的結果去邀請雙方來做調解的工作。

王議員博昱：

但是這個都是他們的資料，我們建管處呢？一點辦法都沒有了！

劉處長哲雄：

調解的過程中，我們還是相信專業機構的判斷啦！

王議員博昱：

都調解那麼久了，沒有結果了啦！

劉處長哲雄：

如果永遠沒有結果，我們還是按照調解的辦法處理。

柯議員景昇：

處長，是不是在本小組質詢時間終了以後，針對這個部分好好跟王議員報告說明。

劉處長哲雄：

好的。

李局長鴻基：

請處長在質詢終了之後，專案向王議員做個說明。

柯議員景昇：

處長請回，請都市發展局陳局長、養工處陳處長以及公燈處楊處長。

請教四位，在台北市的重要幹道的人行道是不是應該種滿了行道樹？

李局長鴻基：

應該。

柯議員景昇：

你們有沒有發現到台北市的重要幹道有整個路段，竟然一棵樹也沒有！

李局長鴻基：

目前有發現到還沒有補植的是在捷運新店線的羅斯福路、忠孝東路捷運南港線，這兩條因為捷運施工以後……

柯議員景昇：

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就是羅斯福路。

李局長鴻基：

那個要補植木棉花，捷運局已經把經費撥到公園處，公園處也已經完成發包了。

柯慶賢景昇：

既然你知道路段，時間暫停！請中控室放映幻燈片，局長，不要緊張，責任不在你！

放第一張，這是羅斯福路公館捷運站，連一棵樹也沒有！第二張看到的是一片水泥地！第三張更清楚了，第四張也沒樹木；接著是新生南路口、台電大樓。

陳局長應該要緊張！剛剛我在質詢處長時，處長一直對大安森林公園人行道不出租台中縣政府時，說是依協調會結論辦理。這個是在八十七年的四月，陳情的是大學里高里長已經過世了，在兩年前他爲了這路段要有行道樹……

陳局長威仁：

那時候我還沒到任！

柯慶賢景昇：

原因就在於我們都市發展局要等捷運完工之後，整個路段的人行道要做改造計畫。局長上任一年半了嘛！

陳局長威仁：

過去的事情我不瞭解，我同事告訴我這個人行道要重新恢復設計，已經設計好交付發包了。

柯慶賢景昇：

整個人行道的改造計畫，都市發展局跟我們工務單位是全面性的嘛！每年預算的額度是有限的，是不是？

陳局長威仁：

是。

柯慶賢景昇：

當然是一步一步按照區域來進行，所以當初在現場會勘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談到了，你做你計畫的推動，如果限於預算額度

的關係，沒有辦法在近期內補足這些行道樹，相關單位也應該做一個配合，提出替代方案來交由公園路燈管理處去種樹。第二個結論，大學里高里長是希望反映百姓的心聲，應該種大株的樟樹，這樣的會議結論，你看看到現在我們公園路燈管理處有沒有做啊！

楊處長綱：

是這樣子，我們都已經設計好了，配合養工處樹穴的開闢，他現在在做交通維持計畫。另外我記得印象很深刻的是大家的反映都是種植木棉，不是樟樹，是木棉。這個我們規劃設計都已經發包完成。

柯慶賢景昇：

木棉樹是整個……

楊處長綱：

連買下來的。

柯慶賢景昇：

這個我知道。這個是建議事項嘛！對不對？高里長是希望種樟樹，可是那也是一個建議，你既然經過這樣子的一個民調，希望整個羅斯福路都是木棉樹的話，這我沒有意見，可是想想看啦！這麼簡單的事情，都要花兩年的時間，到現在還是光禿禿的，是不是表示我們的行政效率實在是要檢討了？

李局長鴻基：

謝謝柯議員。在捷運局施作的新店線尚未通車以前，那時候整個計畫時程是這樣安排，捷運通車以後，捷運局當時削減的人行道恢復以後，養工處再來做整個人行道鋪面的整修，還有剛才講的回植。

柯慶賢景昇：

局長，你是執行單位嘛！上位的計畫或是改造計畫是在都市發展局嘛！

李局長鴻基：

對！

柯議員景昇：

但是，局長！捷運都已經完工通車那麼久了。

陳局長威仁：

柯議員，這個問題是這樣啦！這個計畫已經老早設計好了，但是老實說，這責任也不在他，是我的問題。但是我也要講一句話，工務局在人行道的鋪面也是做得很努力，去年就做得比以前更多。這個案子在捷運車以後也都設計好，現在也要發包了，我想會很快來做。

柯議員景昇：

什麼時候可以發包？

李局長鴻基：

等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以後就馬上可以開工了。謝謝柯議員。

柯議員景昇：

我會看著。這就是我所說的，市政府的效率是這樣子的。所以剛剛陳議員與王議員說希望台北市有一個觀光景點，或是一個地標這樣子的鐵塔計畫，如果要照這個效率，兩位議員也許都不在的時候，那個計畫可能都還在空中樓閣呢！

陳局長威仁：

馬上就做好了，已經要發包了。

柯議員景昇：

你現在講的是行道樹補植的那個案子？

陳局長威仁：

對！他們已經要發包了。

柯議員景昇：

沒有問你們，你們都不向我們報告。

陳局長威仁：

都發包了，養工處也發包了。

柯議員景昇：

二位請回，楊處長請留在備詢台。

楊處長，貴處一月發生的那件事情，有員工從卡車上跌下來摔死了。你們有沒有做檢討。

楊處長綱：

有做檢討。是這樣子跟您報告一下。李金海先生在元月份從車子摔下來，確實是一個很不幸的事情。發生的時候我正在議會為追加預算備詢。

柯議員景昇：

那是誰的責任？

楊處長綱：

我想是這樣子，這責任經過我們事後的研判，也有好幾個層面，第一個，司機好像有點違規右轉的這個狀況，另外，同仁坐在車子上面沒有警覺性。實際上在我就任處長之前，在八十四年公園處就要求過……

柯議員景昇：

處長！大貨車在執行公務可以載二十個人，沒有超載嗎？

楊處長綱：

對！沒有超載。

柯議員景昇：

最重要的是什麼？我們那個貨車沒有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條例

去做好欄柵嘛！所以這是司機的責任，還是處理的責任？

楊處長綱：

過去我們曾經做過，現在我們全部補強了。

柯議員景昇：

我現在要提起的是，對於這樣一個司機要代替處長受過……

楊處長綱：

沒有！沒有！

柯議員景昇：

我們應該進行訴訟的協助。

楊處長綱：

可以。

周議員柏雅：

仁愛路人行道更新工程發包弊端，還有偷工減料這個問題，你說政風室要在兩個禮拜之內調查之後提供給本組了解。這個再提醒一次。第二個是有關大安森林公園週邊人行道要租給外縣市來辦農產品的展售，這個要十天之內完成協調，但是我想在你決定什麼時間開會協調之後，是不是通知本組議員去了解。我們可能會再提供一些意見給市政府各單位做參考。所以這個時間訂了之後，什麼時候要召集各單位開協調會議，時間訂了之後通知本小組。

楊處長綱：

好！

主席：

工務部門第六組質詢結束，明天二點繼續第七組的質詢。散

會！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一質詢關於工務局衛工處工程招標及辦理淡水河系第二階段委託代操作招標乙案。

答：一有關本府工務局衛工處辦理迪化抽水站抽水機週邊附屬工程、八里污水處理廠初級沉澱池刮泥板工程及迪化污水處理廠處理系統工程等三個工程決標金額與底價相差甚遠，是否預算有浮編亦或有圖利廠商乙節，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府工務局衛工處三項工程（迪化抽水站抽水機週邊附屬工程「簡稱工程一」、八里污水廠初級沉澱池刮泥板工程「簡稱工程二」、迪化污水處理廠第四標處理系統工程「簡稱工程三」）除屬一般土建工程外，貴會審定之八十九年工程單價編列預算外，其餘各項設備則至少訪價三家，經剔除不合理價格後，取其值之八折為該項設備之預算，且預算訪價至投標商訪價之外幣時間變動亦影響預算編列；此外亦參考其他工程案例單價，作為預算編列依據。

(二)就目前國內之環境工程在僧多粥少情況下，競爭激烈（以工程二為例參與競標廠商即達十二家之多），廠商為維持公司營運或爭取建造實績，常有削價競爭以取得承攬工程之情形；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設備採購不得有產地國限制之情形，因此廠商對設備之詢價空間彈性甚大，往往其供貨之地點遍及亞洲各地區；而廠商為增加承攬工程競爭力，往往以價格為導向，此為造成預

算價與決標價有顯著差距。

(三)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將嚴格把關善盡監督各工程施工之職責，以避免因劣質設備影響各廠之正常運轉；並依合約規定執行，除在原設計無法配合整體功能需求之情況外，將不同意變更或追加預算。

(四)至於規定投標廠商業績部分，依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三標均達「巨額採購」，而「工程一」因工程項目比較複雜依該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訂定「特定資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污水處理廠或抽水站等工程）……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五分之一（ $204698000 \div 5 \times 2 = 81879200 < 84000000$ ）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 $204690000 < 210000000$ ）……」，故並未違反政府採購法；「工程二」因工程項目比較單純僅汰換刮泥設備，故僅訂定基本資格；「工程三」若依該標準第五條第一項訂定「特定資格」，僅有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合於投標資格，經訪察市場實績後才訂出本標投標商資格。

本案經本府工務局調查瞭解結果，尙未發現承辦單位有不法情事。

二)另有關淡水河系委託代操作維護第一階段之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設操作專職人員遭受扣款為何仍然同意該廠商繼續參與第二階段之投標乙節，經本府工務局衛工處檢討結果：

(一)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委託代操作係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第一次執行先前並無經驗範例可資參考，在

經驗不足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相關承辦人員雖已於承辦人員進駐前，詳加審查進駐人員資格是否符合規定，查核人員並於每一上班日均依核定後之出勤排班及維護工作表至各廠站現場查核並填寫業主抽查紀錄，例假日則由值日工程師電話查訪各廠站出勤，但承辦利用夜間查核相關人員下班後，自行以輪調班方式調節人力派駐於他廠工作。相關查核人員實難以及時察覺予以糾正，惟在查核發現承辦輪值人員調班頻繁後，即溯往一一詳查，並在確定承辦違約行為後，依據合約規定從嚴核算扣、罰款以爲懲處。

(二)爲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本府工務局衛工處已謹記第一階段委託代操作維護案發生違約扣款案之教訓，故於第二階段辦理委託代操作維護時，除依合約相關規定執行外，並另檢討加強成立夜間抽查小組，每週至少不定期、不定點抽查乙次以上，並將抽查紀錄列入評鑑項目，當可有效改進加強防範管制承辦人員之效果。

(三)該廠商有人員兼職之情事，本府工務局衛工處係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發現，而第二階段之甄選，係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公告，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服務建議書截止收件，並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評選會議，故無法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予該廠商停止其投標權，惟經此事件，已有加強廠商履約情況之查核，如再有發生類此情形，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予以停權處分。

至於各相關人員是否有行政疏失責任，本府工務局正檢討中。